



湖南注册会计师  
2020年09月 | 季刊·第3期(总第76期)

主 办 |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

编委会主任委员 | 陈博彰

委 员 | (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永勤 李志成 刘可良 刘爱东 刘智清  
邵建辉 欧阳赞友 卓和平 周季平 周明觉  
贺 聂 徐 鹏 唐 慧 曹国强

—

主 编 | 唐 慧

编 辑 | 王芳香

美术设计 | 蒋 艳

—

编辑出版 | 《湖南注册会计师》编辑部

地 址 |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号省财政厅办公楼 19 楼

—

网 址 | www.hnicpa.cn

投稿邮箱 | ztzwhd@163.com

电 话 | 0731-85165264

邮 编 | 410015

印 刷 | 湖南金太阳印刷有限公司

## 政策文件 ZHENGCE WENJIAN

P03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P09 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

## 国内要闻 GUONEI YAOWEN

P15 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财政部部长刘昆详解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

P17 首份财政政策执行报告来了！后续发力聚焦六大方向

P19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答记者问

## 领导讲话 LINGDAO JIANGHUA

P21 瓘画党建新蓝图 砥砺奋进新征程 奏响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时代最强音

P2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中共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致辞

P2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在中共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致辞

P30 在中共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的讲话

## 行业党建 HANGYE DANGJIAN

P32 党建强基固本 行业欣欣向荣 全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建“全覆盖”

P32 致敬七一 感受红色传承——省注协党支部与文化处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P33 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获省财政厅团委多项表彰

P34 十八名行业党务工作者赴湖南省委党校学习“充电”

P34 怀化市召开“两师”行业党建工作推进会

P35 长沙市注协开展“参观田汉故居·重温国歌精神”主题党日活动

P35 双战双胜当先锋 攻坚克难见行动 永州市注协联合党支部书记上党课

# 目录 CONTENTS

## 封页图片

封二：中共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纪念建党 99 周年暨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封三：“壮丽四十年 阔步新时代”主题征文活动

P36 伟人故里筑牢信仰之基——湖南建业联合党支部开展纪念建党 99 周年主题党日活动

### 专业研究 ZHUANYE YANJIU

P37 学习最高人民法院资产评估鉴定工作规范的思考

P41 PPP 融资模式会计核算问题之研究

P43 收入准则实施的变化对比

P46 数字经济时代：本土事务所信息化建设规则和审计技术需要这些新突破

P48 新冠肺炎疫情对注册会计师审计执业活动的挑战及对策

### 经验交流 JINGYAN JIAOLIU

P52 更好发挥资产评估国际业务智库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P53 推进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改革 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P55 对协助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者追责严惩

### 以案说法 YIAN SHUOFA

P57 “挂名”需谨慎，务实执业方为正道

### 协会动态 XIEHUI DONGTAI

P59 省注协评协秘书处赴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调研

P60 欧阳赞友副秘书长参加省房协、省评协和省土协首次联席会议

P60 省注协评协：践行文明精神用诚信筑牢廉洁从业防线

P61 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召开 2020 年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培训班

### 会员天地 HUIYUAN TIANDI

P62 省委政研室联合省工商联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到天健湖南分所调研

P63 发挥专业优势服务中小企业发展

P63 信永中和长沙分所党总支举办 2020 年度演讲比赛

### 文艺园地 WENYE YUANDI

P64 丰收



##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2020〕11号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行为，推动形成市场化筛选及科学管理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自2020年8月24日起施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关于备案渠道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可以选择登录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或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系统（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备案信息。财政部、证监会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通过系统间信息推送的方式实现备案信息共享。会计师事务所只需在一个系统填报备案信息，并在另一个系统确认提交，无需重复填报。

### 二 关于首次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登录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填报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信息的：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自

动导出已有信息，会计师事务所核对、补充后提交；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自动将备案信息推送至证监会备案系统；会计师事务所登录证监会备案系统确认提交。

会计师事务所登录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信息的：可在线下将备案表格填写完整后按要求上传，证监会备案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会计师事务所在证监会备案系统中填报的信息与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中已有信息不符的，将予以退回，并需在证监会备案系统中核对更正相关信息后重新提交。

### 三 关于重大事项备案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发生本办法第九条第（一）至（六）项变更的，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在省级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后，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同步将相关变更信息推送至证监会备案系统，会计师事务所登录证监会备案系统确认提交。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发生本办法第九条其他变更

事项的，可以选择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或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备案信息。

#### 四 年度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年度备案，年度备案信息可以选择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或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

附件：

##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行为，推动形成市场化筛选及科学管理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遵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应当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优化办事服务，加强信息共享，会计师事务所无需重复填报材料。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备案：

(一) 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挂牌、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二) 为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产品制作、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五 原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 信息填报方式

本办法实施后，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证监会备案系统自动生成原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信息，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选择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或证监会备案系统进行核对、补充填报。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  
财政部 证监会

2020年7月21日

(三) 财政部、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前款第(一)项相关主体重要组成部分或其控制的主体的审计，其审计对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中的一项达到前款第(一)项相关主体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金额百分之十五的，视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第二章 备案材料和备案方式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按业务环节分为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重大事项备案、年度备案。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向财政部、证监会备案，并保证备案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财政部、证监会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数据信息的共享和运用。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签订业务约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送下列材料：

(一) 会计师事务所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表(附表1)；

(二) 从事证券服务质量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三)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信息；

(四) 截至备案上月末注册会计师及合伙人情况

表（附表2）；

（五）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以及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附表3）；

（六）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七）职业责任保险保单信息（如有）；

（八）财政部、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实际时间早于签订业务约定书时间的，应当在实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备案。

**第八条** 在2020年3月1日前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拟继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不含）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应当进行备案：

（一）名称变更；

（二）首席合伙人变更；

（三）合伙人变更；

（四）经营场所变更；

（五）组织形式变更；

（六）设立或撤销分所；

（七）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变更；

（八）与证券服务业务有关的质量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更；

（九）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十）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与委托人、投资者发生民事纠纷，进行诉讼或仲裁；

（十一）财政部、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前款第（一）项至（六）项重大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在财政部门履行相关变更程序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证券服务业务重大事项备案；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的，应当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证券服务业务重大事项备案。

**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

在每年4月30日前提交年度备案表（附表4）。

年度备案内容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执业人员变动情况、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变动情况，以及财政部、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一个自然年度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可以不按照本规定第九条和本条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备案和年度备案。未进行重大事项备案和年度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再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需要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提交材料。

### 第三章 备案核验和公告

**第十一条** 财政部、证监会发现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不含）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会计师事务所补正备案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同未提交备案材料。

**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规定的，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不含）20个工作日内，财政部、证监会沟通一致后分别通过网站等方式，同时公告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相关基本信息。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执业能力的认可。

**第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每年5月31日前按财政部、证监会规定的格式公开上一年度基本情况、诚信记录、执业情况等相关信息。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财政部、证监会及其工作人员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7〕6号)和《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财会〔2012〕2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为基金期货经营机构

及其发行的产品等提供证券服务业务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附表：

1. 会计师事务所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表
2. 注册会计师及合伙人情况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执业行为处罚处理情况表
4.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度备案表

附表 1

**会计师事务所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成立时间	批准设立机关	批准设立文号	执业证书编号		
首席合伙人	监管联系人	监管联系人职务			
首席合伙人电话	监管联系人电话	监管联系人传真			
监管联系人电子邮箱		注册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计师事务所员工总数		注册会计师人数			
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	万元		
累计职业风险基金	万元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万元		
分所名称	注册地	负责人	监管联系人	监管联系人电话	注册会计师人数
合计					

本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席合伙人

会计师事务所

(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注册地填写到地级市。  
 2. 首席合伙人、监管联系人电话应包含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3. 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不含增值税。  
 4. 如无特别说明，本附表中，人数、金额按截至备案申请上月末数字填列。

附表 2

## 注册会计师及合伙人情况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盖章）： 基准日： 年 月 日（备案申请上月末）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在分所	入职时间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执业时间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否担任质量控制人员	是否合伙人	是否合伙事务管理委员会成员	在合伙事务管理委员会中的分工情况	是否执行事务合伙人	担任合伙人的起始时间

- 注：1. 注册会计师按照注册时间的先后顺序填写。  
 2. 所在分所填写总所或分所的全称。  
 3. 有身份证件的，证件类型必须填写身份证件，没有身份证件的可以填写护照等身份证件。  
 4. 注册时间、担任合伙人的起始时间格式为年—月—日。  
 5. 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执业时间精确到月。  
 6. 本表应当包括全部注册会计师及合伙人，如合伙人不是注册会计师，无需填写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注册时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执业时间。  
 7. 质量控制人员是指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部门人员或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  
 8.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指曾在证券服务业务报告上签字。

附表 3

##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执业行为处罚处理情况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处罚处理对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处罚处理类型	处罚处理决定文号	处罚处理决定名称	处罚处理机关	处罚处理日期	处罚处理事由

- 注：1. 处罚处理对象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  
 2. 处罚处理对象为会计师事务所的，证件类型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处理对象为执业人员的需填写具体姓名，有身份证件的，证件类型必须填写身份证件，没有身份证件的可以填写护照等身份证件。  
 3. 处罚处理类型包括被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侦查、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按上述处罚处理类型顺序进行排序，同一处罚处理类型按照处罚处理日期先后顺序排序。

附表 4

##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度备案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上年末员工总数					上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新增		上年末净资产 (万元)		上一年度审 计业务收入 (万元)		上一年度 业务收入 (万元)		
上一年度合伙人 变动情况	退出		上一年度证券 服务业务收入 (万元)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职业保 险累计赔偿限额 (万元)				
					累计职业风险基金 (万元)				
注册会计师数量变动情况			上年初	上年转入	上年转出		上年末		
注册会计师人数									
监管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邮箱			
分所名称	注册 地	负责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上一年度 业务收入 (万元)	监管联系人		监管联系人电话		
合计									
上一年度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席合伙人会计师事务所 (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审计业务收入、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不含增值税。  
 2. 监管联系人电话应包含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3. 分所注册地填写到地级市。  
 4. 本表应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职业保险保单复印件（如有）和从事证券服务质量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变动情况说明。

(来源：财政部)

## 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

财金〔2020〕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 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有关要求，规范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坚守主业、聚焦支小支农、积极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和创业创新，我们编制了《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

财政部

2020年5月22日

附件：

##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绩效评价工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坚守主业、聚焦支小支农、积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股，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本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通过建立评

价指标体系，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由本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原则上以一个会计年度为一个完整评价期。

**第五条** 绩效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原则，发挥正向激励作用，突出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保本微利运行、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兼顾健康可持续经营目标。

**第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获得政策扶持、资金支持、薪酬激励等情况挂钩。

### 第二章 评价指标与分值

**第七条** 绩效评价指标及其分值由本级财政部门根据其对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发挥政策功能和实现可持续经营的重要程度确定。

**第八条**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具体绩效评价指

标如下：

(一) 政策效益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坚守融资担保主业、聚焦支小支农、主动降费让利等方面发挥效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级指标：

1.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户数。其中，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三农”主体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

2.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

3. 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

4. 当年平均综合融资担保（再担保）费率。

上述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及金额仅统计小微企业和“三农”经营类融资担保业务，不包括小微企业和“三农”消费类融资担保业务。

(二) 经营能力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拓展和可持续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级指标：

1. 年末融资担保（再担保）责任余额。

2.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

3. 融资担保（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结合政府性融资担保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情况，经济下行期内，可暂不考核该项指标或适当降低指标分值。

(三) 风险控制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级指标：

1. 担保（再担保）代偿率。

2. 拨备覆盖率。

3.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其中，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是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

印发后新开展的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情况应参考当地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意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未依法合规经营，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其绩效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

(四) 体系建设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参与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以及推进银担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级指标：

1. 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合作情况：反映与上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以及向下参股融资担保机构、新设分支机构、拓展业务等情况。

2. 推进银担合作情况：反映合作银行数量及授信规模、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等情况。

**第九条** 本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及机构特点，调整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分值以及增减、调整二级指标及分值。为便于各地参考使用，我们编制了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附后）。

###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于每年年初将本年度经营计划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本级财政部门根据审核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的年度目标值。

**第十一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年度绩效自评，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基础材料。基础材料包括：

- (一) 机构上年度经营计划；

- (二) 机构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 (三) 机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 (四) 绩效评价计分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本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本级财政部门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及基础材料，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本

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股东单位，抄送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

####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得分对应不同的评定等次：

(一) 90 分 ≤ 评价得分 ≤ 100 分，评定等次为“优”；

(二) 80 分 ≤ 评价得分 < 90 分，评定等次为“良”；

(三) 70 分 ≤ 评价得分 < 80 分，评定等次为“中”；

(四) 60 分 ≤ 评价得分 < 70 分，评定等次为“低”；

(五) 评定得分 < 60 分的，评定等次为“差”。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得分作为各级财政资金支持以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优先开展业务合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对评定等次为“中”及以上的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予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补贴、奖励等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确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负责人薪酬及工资总额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基础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报送绩效评价材料中，存在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下调当期评价等次一个级别并取消下一年度评“优”资格。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评价标准、计分条件，详细载明相关评分依据。

各级财政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商业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指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16 年 6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 号)仍然有效，但与本指引不一致的，按照本指引执行。本指引实施前已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 2020 年度绩效评价目标的，可参照本指引进行调整完善。

**第二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依据本指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可参照本指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可参照本指引制定内部绩效评价规范。

**第二十一条** 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 号)有关规定执行。

- 附：1.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 2. 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 3. 绩效评价相关指标计算公式



附表 1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分值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绩效评价目标值	当年完成情况	单项评价得分
政策效益 (40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	8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达到目标值的，得6分；户数高于目标值的，在6分基础上酌情加分；户数低于目标值的，按实际完成情况，在6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8分，最低0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12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10分；占比高于目标值的，在10分基础上酌情加分；占比低于目标值的，按实际完成情况，在10分基础上酌情减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80%。最高12分，最低0分。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8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6分；占比高于目标值的，在6分基础上酌情加分；占比低于目标值的，在6分基础上酌情减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50%。最高8分，最低0分。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	12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不高于目标值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达到目标值的，得10分；费率低于目标值的，在10分基础上酌情加分；费率高于目标值的，在10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12分，最低0分。			
经营能力 (30分)	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8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达到目标值的，得8分；在保余额低于目标值的，在8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8分，最低0分。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	8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达到目标值的，得8分；担保金额低于目标值的，在8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8分，最低0分。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10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不低于目标值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达到目标值的，得8分；放大倍数高于目标值的，在8分基础上酌情加分；放大倍数低于目标值的，在8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放大倍数目标值根据机构设立年限、发展现状等合理确定。最高10分，最低0分。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不低于10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到或超过100%的，得4分；保值增值率低于100%的，在4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4分，最低0分。结合政府性融资担保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情况，经济下行期内，可暂不考核该项指标或适当降低指标分值。			
风险控制 (20分)	担保代偿率	5	当年担保代偿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当年担保代偿率控制在上限以内的，得5分。代偿率超过上限的，酌情减分。代偿率在上限以内的均应得满分，不得鼓励代偿率越低，得分越高。经济下行期内，应适当提高代偿率上限。最高5分，最低0分。			
	拨备覆盖率	5	拨备付覆盖率不低于目标值	拨备覆盖率高于或等于目标值的，得5分。拨备覆盖率低于目标值的，在5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5分，最低0分。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10	是否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转让、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	各项业务规范运作的，得满分。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视严重程度，每个事件减1-10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不含“中”）。最高10分，最低0分。			
体系建设 (10分)	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	5	与上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以及向下参股担保机构、新设分支机构及拓展业务等情况	完成各项目标的，得5分；未完成的，酌情减1-5分。最高5分，最低0分。			
	银担合作情况	5	合作银行数量及授信规模、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等情况	完成各项目标的，得5分；未完成的，酌情减1-5分。最高5分，最低0分。			

附表2

## 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分值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绩效评价目标值	当年完成情况	单项评价得分
政策效益 (40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户数	8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户数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户数达到目标值的，得6分；户数高于目标值的，在6分基础上酌情加分；户数低于目标值的，按实际完成情况，在6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8分，最低0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	12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10分；占比高于目标值的，在10分基础上酌情加分；占比低于目标值的，按实际完成情况，在10分基础上酌情减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80%。最高12分，最低0分。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	8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再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6分；占比高于目标值的，在6分基础上酌情加分；占比低于目标值的，在6分基础上酌情减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50%。最高8分，最低0分。			
	当年平均融资再担保综合费率	12	当年平均融资再担保综合费率不高于目标值	当年平均融资再担保综合费率达到目标值的，得10分；费率低于目标值的，在10分基础上酌情加分；费率高于目标值的，在10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12分，最低0分。			
经营能力 (20分)	年末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	4	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达到目标值的，得4分；在保余额低于目标值的，在4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4分，最低0分。			
	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金额	4	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金额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金额达到目标值的，得4分；再担保金额低于目标值的，在4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4分，最低0分。			
	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8	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不低于目标值	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达到目标值的，得6分；放大倍数高于目标值的，在6分基础上酌情加分；放大倍数低于目标值的，在6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放大倍数目标值根据机构设立年限、发展现状等合理确定。最高8分，最低0分。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不低于10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到或超过100%的，得4分；保值增值率低于100%的，在4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4分，最低0分。结合政府性融资担保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情况，经济下行期内，可暂不考核该项指标或适当降低指标分值。			
风险控制 (20分)	再担保代偿率	5	当年再担保代偿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当年再担保代偿率控制在上限以内的，得5分。代偿率超过上限的，酌情减分。代偿率在上限以内的均应得满分，不得鼓励代偿率越低，得分越高。经济下行期内，应适当提高代偿率上限。最高5分，最低0分。			
	拨备覆盖率	5	拨备覆盖率不低于目标值	拨备覆盖率高于或等于目标值的，得5分。拨备覆盖率低于目标值的，在5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5分，最低0分。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10	是否存在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转让、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	各项业务规范运作的，得满分。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转让、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视严重程度，每个事件减1-10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不含“中”）。最高10分，最低0分。			
体系建设 (20分)	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	10	与上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向下参股机构或拓展业务等情况	完成各项目标的，得10分；未完成的，酌情减1-10分。最高10分，最低0分。			
	银担合作情况	10	带动辖区内融资担保机构拓展银担合作、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等情况	完成各项目标的，得10分；未完成的，酌情减1-10分。最高10分，最低0分。			
最终得分							

附 3

## 绩效评价相关指标计算公式

1.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 =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合同金额 / 当年全部新增融资担保（再担保）合同金额。

2. 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 = 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合同金额 / 当年全部新增融资担保（再担保）合同金额。

3.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 =  $\Sigma$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担保合同金额 × 该笔业务年化综合费率 × 年化融资担保期限) /  $\Sigma$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担保合同金额 × 年化融资担保期限)。

当年平均融资再担保综合费率 =  $\Sigma$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再担保责任额 × 该笔业务年化综合费率 × 年化融资再担保合同期限) /  $\Sigma$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再担保责任额 × 年化融资再担保期限)。

其中，综合费率包括担保费、手续费、评审费等。

4.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 (机构净资产 - 对其他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其中，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 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 本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考虑《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中的业务权重。

5.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年末国有资本 / 年初国有资本 × 100%。其中，客观因素包括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上缴分红、税收返还、接受捐赠、会计调整等。

6. 担保（再担保）代偿率 = 当年担保代偿发生额 / 当年累计解除的担保金额 × 100%。  
其中，担保代偿发生额、解除担保金额均按本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计算。

7. 拨备覆盖率 = (未到期责任准备 + 担保赔偿准备 + 一般风险准备年末余额) / 年末担保代偿余额 × 100%。

(来源：财政部)



## 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财政部部长刘昆详解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

今年以来，面对疫情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发力、更加有为有效，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下半年已经开局，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下，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要如何“出招”，减税降费、财力下沉等举措如何进一步落实？针对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财政部部长刘昆接受了新华社记者采访。

### ● “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力度”

作为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重要着力点，今年我国加大了减税降费力度，“放水养鱼”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实施情况如何？

刘昆表示，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在财政收支较为困难的情况下，党中央及时部署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预计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规模将超过2.5万亿元。

其中，小微企业是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的对象。“在往年基础上，今年我们进一步实施减免缓等措施，进一步加大了小微企业减税降费力度，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允许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所得税等，有效缓解了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

稳定市场主体、保障就业和民生、稳住经济基本盘发挥了重要作用。”刘昆说。

他表示，下一步，将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力度，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更好地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今年，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还体现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使用上。

“今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达到3.75万亿元。如此大幅度增加政府债券规模，是中央直面疫情冲击、统筹考虑国内外形势作出的重大决策。”刘昆说。

如何管好用好专项债资金？刘昆表示，按照中央要求，结合专项债券管理特点和地方实际，考虑从“借、用、管、还”等环节全方位加强管理，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部门将切实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绝不会为解决短期问题放松风险管控，努力向历史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刘昆说。

### ● “确保财力真正下沉到基层”

发行1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是我国积极对冲

疫情影响、在特殊之年采取的特殊之举，当前进展如何？

“7月初，扣除省级按规定留用部分后，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已下达至市县基层。”刘昆表示，截至7月30日，抗疫特别国债全部发行完毕。

他介绍，截至7月29日，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中已有5105亿元落实到24199个项目，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

除了发行1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今年赤字规模也比去年增加1万亿元。为了确保宝贵的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我国明确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

刘昆表示，为具体落实好这项政策，财政部构建起覆盖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和监管全过程的制度体系。同时，开发了联通各级财政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实现全链条、全过程监控，坚决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雁过拔毛，确保财力真正下沉到基层，快速高效发挥作用。

“截至7月29日，实行直达管理的1.7万亿元资金中，省级财政部门已细化下达1.5万亿元，市县财政部门已细化落实到项目1.29万亿元。”刘昆说。

推动财力下沉，是为了增加地方可用财力，更好保障基层运转。

今年以来，受疫情冲击、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财政出现减收，一些基层市县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三保”压力加大。

“财政部把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作为今年财政工作的硬任务。”刘昆说，通过加大财力支持、资金直达基层、提高留用比例、加强库款监测、强化监督问责等举措，增强基层“三保”能力。

“总的看，地方财政运行是正常的，是稳定的。”他表示，各级地方也要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真正过紧日子，每一分钱都要花到刀刃上、紧要处。

### “坚持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

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下半年已经开局，财政政策后续如何发力备受关注。

“财政部将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做到对国之大

者心中有数，坚持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努力实现经济发展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刘昆说。

他表示，下一步，财政政策将重点围绕落实“六保”任务发力：

——保居民就业。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

——保基本民生。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做好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困难群众和退休人员的重点保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保市场主体。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冲击较大的产业纾困和发展，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帮助企业保存量、保资金链、保就业岗位。

——保粮食能源安全。构建完善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

——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发挥好财税政策的结构性调控优势，支持打通产业链供应链上的“堵点”、补上“断点”，加快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保企业生产、稳中国制造。

——保基层运转。加大对地方财力的支持力度，缓解地方收入增长放缓带来的财政支出压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越是面对困难，越要坚定信心。”刘昆说，只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运用好财政工具，积极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就一定能克服疫情造成的冲击，应对困难与挑战。

谈及全年财政运行，刘昆称，二季度以来，经济运行逐月好转，生产需求持续回暖，主要指标恢复性增长，积极因素明显增多。在财政收支方面，好的迹象也已经出现，6月份财政收入增幅由负转正，实现了3.2%的同比增长。

“综合来看，我国经济内在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随着经济的稳步回升，通过努力，我们有信心完成今年财政各项目标任务。”刘昆说。

(来源：新华社)

## 首份财政政策执行报告来了！ 后续发力聚焦六大方向

上市公司有季报和年报，想必不少人都不陌生。对国家来说，财政政策执行得怎么样，同样备受关注。

财政部调研小组 6 日发布 2020 年上半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这是财政部方面首次发布此类报告。报告有哪些看点？新华社记者为你梳理。

### 发出一个“信号”，做好四个“对冲”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这是今年我国财政政策的总体要求。

怎么更加积极有为？报告概括为：发出一个“信号”，做好四个“对冲”。

一个“信号”，就是适当提高赤字率，明确发出积极信号。将财政赤字率从 2.8% 提高到 3.6% 以上，赤字规模比 2019 年增加 1 万亿元，达到 3.76 万亿元，稳定并提振市场信心。

四个“对冲”，指的是适度加大政府债券发行力度，增加政府投资，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对冲企业经营困难；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对冲基层“三保”压力；加强预算平衡，对冲疫情减收影响。

上半年，我国经济先降后升、稳步复苏，二季度以来经济运行逐月好转，主要指标恢复性增长，积极因素明显增多。这其中，财政政策功不可没。



### 减税降费超 1.5 万亿元，严禁征收“过头税费”

15045 亿元——报告亮出了上半年我国减税降费“成绩单”。

具体看，今年新出台的政策措施新增减税降费 8941 亿元，2019 年已出台政策在 2020 年翘尾新增减税降费 6104 亿元。

通过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今年减税降费力度进一步加大：

——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截至 5 月，累计退税 102.02 亿元；

——帮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3 月 1 日，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截至 5 月，新增减税 104.86 亿元，享受增值税减免的企业和个人 191 万户；

——减免企业社保费，缓解企业资金压力。2 月至 6 月，三项社会保险共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5769 亿元，缓缴 431 亿元；

……

在财政政策展望章节中，报告提出，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税费和虚增收入，不能因为财政收支矛盾大而乱收费增加企业负担，把该减的减到位，该降的降到位。

## 1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顺利发行

今年备受关注的一项政策安排就是发行1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截至目前，特别国债发行得怎么样了？

报告给出答案：截至7月31日，抗疫特别国债累计发行10000亿元，顺利完成1万亿元发行任务。

其他政府债券发行情况如何？报告说，截至7月31日，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已发行22661亿元，完成全年计划（37500亿元）的60.4%。

报告还提到，上半年我国国债管理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在优化国债期限结构、完善国债续发行机制、完善国债做市支持机制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今年以来，受疫情影响，财政收支矛盾更为突出，基层“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面临较大压力，基层运转如何保障？

报告说，财政部将支持基层“三保”作为今年预算安排的重中之重，采取力度空前的举措，着力提高基层“三保”能力。

比如，大幅增加对地方的财力支持。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增长12.8%；安排特殊转移支付6050亿元，用于支持地方落实“六保”任务，应对执行中的不确定因素。

又如，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确保新增财政赤字和抗疫特别国债相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6月底前已将具备条件的直达资金全部下达地方。

财政部还强化了对地方财政运行的跟踪分析和调度监管。阶段性提高地方财政资金留用比例，进一步完善县级工资发放监测预警机制，重点监测范围由2019年的105个县区扩大至534个。

## 明确后续六大发力方向

日前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注重实效。

展望未来，财政政策准备向何处发力？报告列出六个重点：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持续改善民生；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多措并举保粮食能源安全；以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保基层正常运转。

以扩大就业为例，报告提出，用好用足抗疫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重点支持带动就业能力强的补短板项目，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再如脱贫攻坚方面，报告提出，持续强化财政投入保障，针对补缺口、补短板、补漏洞工作细化财力需求并做好资金保障，切实做到不因财力保障不到位而影响脱贫攻坚工作。资金进一步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挂牌督战地区和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地区倾斜。

（来源：新华社）

##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答记者问

近日，财政部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指引》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 问：请介绍一下《指引》的出台背景和意义？

**答：**近年来，国务院大力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发展，在畅通金融服务毛细血管、引导更多金融“活水”流向小微企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仍存在放大倍数不高、聚焦支小支农不够、担保费率偏高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 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体系，强化正向激励，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切实降费让利”的要求，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财政部在广泛开展调研、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指引》。

《指引》的出台，有三方面积极意义：

**一是强化金融支持稳企业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作出重要指示。《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出台《指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系列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将激励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与已出台的各项政策形成合力，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助力做好“六稳”工作、守住“六保”底线。

**二是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制度体系的关键一环。**近年来，国家不断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的

“四梁八柱”，相继出台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制度，印发了《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指导意见》等纲领性文件。《指导意见》明确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准公共定位，描绘了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的发展蓝图。《指引》与《指导意见》一脉相承，改变简单套用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绩效评价指标的现状，重构政府性融资担保绩效评价体系，有助于强化对政府性融资担保绩效评价工作的统一指导和规范。

**三是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助推器。**一段时期以来，在“重盈利考核”的绩效评价导向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现了“垒大户、挣快钱、高收费”以及“裹足不前”两种发展倾向，政策功能作用未能充分发挥，《指导意见》的落实效果有待提升。《指引》突出政策导向，坚持职责定位，弱化盈利考核，强化正向激励，着力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回归担保主业、聚焦支小支农、降低担保费率、拓展业务规模，有助于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 问：政府性融资担保绩效评价体系有哪些特点？

**答：**《指引》从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四个维度构建了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体系。归纳起来，有以下特点：

**一是突出政策导向。**提高政策效益指标分值(在百分制中独占40分)，重点考核新增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及占比、新增1000万元及以下担保业务规模及占比、担保费率等指标，引导政

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降低费率水平。

**二是鼓励业务拓展。**在经营能力方面重点考核新增担保业务规模、放大倍数等指标，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主动作为、扩大业务规模。

**三是弱化盈利考核。**坚持保本微利原则，不追求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增幅最大化，同时明确经济下行期内，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可适当降低该项指标分值或暂不考核该项指标，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逆周期调节作用。

**四是强化正向激励。**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担保机构获得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补贴、奖励等财政支持，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优先合作，以及确定负责人薪酬、工资总额的重要依据，增强机构内生动力。

#### 问：《指引》适用于哪些融资担保机构？

**答：**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均应依据《指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为明确界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范围，《指引》作了两项规定：

一是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定义，即“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股，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二是实施名单制管理，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本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对于名单外的国有控股机构，原则上不得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不得享受各级财政政策及资金支持，不得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开展业务合作。

此外，对于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应统一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管理，但考虑到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定位特殊、单笔规模更小、风险相对较大的特点，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参照

《指引》另行设置了对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问：担保机构与再担保机构共用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何兼顾灵活性与可操作性？

**答：**考虑到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在业务模式和机构定位上的异同，《指引》在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上兼顾了原则性与灵活性：

一是在指标设置上“合二为一”，选取支小支农业务占比、担保费率、放大倍数、代偿率等担保、再担保机构通用的评价指标，构建统一的指标体系。

二是在分值设定上“一分为二”，分别编制了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的绩效评价评分表，并针对再担保机构不开展直保业务以及发挥体系龙头作用的特点，适当降低其经营能力指标分值，提高体系建设指标分值，体现各有侧重。

三是在具体操作上“统分结合”，既统一给出了各项指标的分值和评分标准，供参考使用，又允许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及机构特点，“因地制宜”、“量体裁衣”，适当调整指标及分值，切实增强可操作性。

#### 问：如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答：**在工作理念上，坚持“目标管理、结果导向”，即先合理设定当年经营目标，再根据各项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对担保、再担保机构进行综合评价。

在工作程序上，本级财政部门负责根据机构当年经营计划及上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年初目标值，在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结果要及时反馈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股东单位，并抄送有关部门。

（来源：财政部）



## 擘画党建新蓝图 砥砺奋进新征程 奏响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时代最强音

### 中共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陈博彰  
(2020年6月30日)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缅怀党的历史，擘画行业党建新蓝图，选举产生新一届行业党委班子，并成立行业纪委，团结带领全省行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进一步不忘初心、坚定信心、敢于担当，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更好地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借此机会，我代表省财政厅党组和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委，向全省行业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致以节日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历史昭示未来，奋斗铸就辉煌。中国共产党走过的99年光辉历程，是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探索救国图强真理的历史画卷；是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带领中国人民不畏艰难险阻，用71年走完了西方国家200多年的瞩目成就，让中国经济社会蓬勃发展，国际地位空前提高的长歌史诗；是立下愚公移山志，推动“精准扶贫”思想落

地，打赢脱贫攻坚战，坚决履行好对人民的庄严承诺；特别是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的危急时刻，西方政府政客仍坚持以“选票”优先，频频“甩锅”，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确诊病例和死亡人数不断攀升。而我们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举全国之力，不惜一切代价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成功控制疫情蔓延，逐步实现了复工复产，再次向全世界展示了灾难面前的“中国团结”、“中国行动”、“中国速度”，向世界抗疫工作递交了闪亮的“中国答卷”。鲜明的对比，已经高下立判，历史和时间雄辩地证明，我们的党不愧为伟大、光荣、正确的党，不愧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对中国共产党建党99周年的最好纪念，就是要把党的光荣历史作为宝贵财富，把党的优良传统作为应对挑战的重要法宝，把党治国理政的成功经验作为推动发展的行动指南，

着眼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依靠和发挥行业广大从业人员的主体意识和创新精神，为更好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如期实现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持，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贡献我们的智慧和力量。

下面，我受中共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第二届委员会委托，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审议。

### 一 本届党委的主要工作

本届党委履职以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胆探索、勇于实践，主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努力推进行业党建工作体制创新，促进了行业健康发展，扩大了行业社会影响，开创了行业党建工作的崭新局面。

#### （一）坚持把主题教育活动作为重要载体，行业政治方向进一步坚定

行业党委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落实和加强党对行业的领导，通过开展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全体党员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推动行业科学高质量发展提供思想保证。

一是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积极推进行业作风转变。通过聘请省委党校教授进行专题辅导报告，举办党组织书记专题辅导培训班，组织全体党员观看《焦裕禄》、《周恩来的四个昼夜》等系列专题片，指导基层党组织采取小型、分散方式，务实灵活地抓好学习教育。广泛深入基层听取意见建议，梳理归纳出 5 类 32 个问题，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围绕上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推动解决一批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活动期间，共制定整改措施 1500 多项，解决问题 600 多个，在党员民主评议中，评议为“好”和“一般”的比例分别为 93.25%、6.75%。中注协先后编发 4 期工作简报进行推介，并安排我省在中注协行业党委扩大会上作经验交流。

二是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着力提升行业服务意识。以省财政厅党组名义制定并印发行业“两学一做”实施方案，形成了分管

厅领导亲自抓、协会领导具体抓、成员单位共同抓的上下合力、齐抓共管、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坚持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党建工作的总抓手，通过在“学”“做”“常”上下功夫，引导广大党员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将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作为事务所员工年度考核、调级加薪的重要参考指标。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原省委“两新”工委书记蔡建和等领导对行业主题教育活动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

三是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着力提升广大党员使命意识。成立 5 个主题教育巡回指导组，按照分片包干原则，对照任务清单和上级要求，加强督促指导。举办主题教育专题培训班，向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发放学习资料上千册，要求各基层党组织结合自身实际，把集中学习与分散学习有机结合，把爱国主义教育、警示教育与学习教育内容有效融合，把组织生活会与问题查摆整改有序整合，精心打好学习教育和整改落实“组合拳”，加强对行业“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的排查和专项整治。主题教育期间共查找问题 310 个，其中完成整改 281 个，正推进整改的 29 个。中注协党委书记、秘书长舒惠好及财政部执业机构主题教育第三巡回组，对我省行业主题教育给予高度评价，湖南建业所党支部在财政部全国行业主题教育总结会上做经验交流。

#### （二）坚持把建强基层组织作为根本任务，行业党建基础进一步夯实

行业党委始终把抓好基层党建作为长远之计、固本之策，坚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抓班子、带队伍、建机制、强管理，全面提升行业党建工作质量。

一是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进一步得到巩固。按照“条块结合、以条为主”的党建模式和“成熟一个，建立一个，巩固一个”的工作思路，指导符合组建党组织的机构全部建立党组织，积极开展党建示范点创建工作。先后对 70 个先进基层党组织、24 名积极支持行业党建工作的优秀党外股东（合伙人）进行表彰，并推荐 12 个党组织接受中注协、中评协行业党

委、省财政厅机关党委表彰，授予 10 个基层党组织为“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基层党组织党建示范点”，下拨党建补助经费 120 余万元，行业党委直管党组织数由 26 个增长到 48 个，增长 84.61%；直管党员从 375 人增长到 742 人，增长 97.87%。同时，行业党委对没有党员的机构指派党建指导员 56 人，实现了党的组织和工作在行业的全覆盖，构建了上下顺畅的党建工作组织领导体系。

二是党组织书记素质进一步得到提升。注重从事务所负责人或党员合伙人中选拔党组织书记，倡导党组织书记和主任会计师“一肩挑”。先后表彰优秀党务工作者 89 名，6 名党组织书记被财政厅机关党委表彰。每年举办 1—2 期全省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班，25 名优秀党务骨干参加中央党校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骨干进修班和中注协、中评协行业党委、省委两新工委举办的培训班。通过评比和各类培训活动，帮助行业基层党组织书记实现政治和业务、理论和实际、专业领域和其他领域的拓展融合。

三是党员教育培养和发展工作进一步得到提质。严格遵循“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党员发展总要求，制定了“三不接受、七不发展”审批程序，举办 7 期培训班，培训发展对象 286 人，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发展党员 143 人。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结合“湖南精神”、“财政精神”和“注册会计师职业精神”提炼活动，加强对党员教育培养，组织行业新发展党员和党员代表赴沙洲村开展党性教育并入党宣誓，将诚信建设、职业精神与新员工入职教育、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有机结合，不断增强党员的党性观念。先后有 405 名党员被授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2 名同志荣获“新时代资产评估行业优秀建设者”荣誉称号，形成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四是党组织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得到健全。每年制定党委年度工作要点和学习计划，组织集中学习 33 次。建立党委报告制度，重新修订了党委议事规则，召开党委会议 53 次，对重大工作进行集体研究，实现民主决策。建立了党委委员联系点制度、“一竿子插到底”党员培训、“三对接”党组织全覆盖、“三会

一课”等 21 项党建制度。通过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指导各基层党组织修订完善事务所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等制度 800 余条。积极探索和总结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方法，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党支部的“提炼、践行、升华”三步工作法被中注协行业党委评为首批 33 个会计师事务所支部工作法。

### （三）坚持把推动事业发展作为第一要务，行业发展活力进一步释放

行业党委坚持把党建、业务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紧密结合，不断创新工作载体，切实激发了基层党组织的活力。

一是开展系列主题年活动。按照中注协的统一部署，行业党委组织全省执业机构先后开展了以网络建设、诚信文化、人才队伍、国际化建设、创新服务、质量提升、职业化、质量管理提升等为主题的行业建设年活动，营造了健康向上的行业氛围。如诚信文化建设年中，我们举办了“诚信杯”演讲比赛，组织行业执业人员开展诚信宣誓、集体签署诚信承诺书等；职业化建设年中，我们举办了“弘扬职业精神 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主题报告会，邀请了省人大、省政协、中注协、省委两新工委等相关部门领导和执业机构代表 400 多人现场参加报告会，95 家执业机构、13000 余人通过微信网络平台观看直播并进行网络互动交流。

二是丰富行业文化生活。为加强交流、增进友谊，先后举办了“诚信杯”气排球赛、羽毛球赛、登山赛、户外拓展比赛、网络知识竞赛、“唱响主旋律 颂歌给党听”红歌合唱比赛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如 2017 年行业“唱响主旋律 颂歌给党听”红歌合唱比赛，共有 17 支代表队、450 人参与演出，观摩人员 700 余人；2018 年“诚信杯”专业知识网络竞赛，我们聘请专业人士拟定 1000 道竞赛题，近 9 万人次参与和关注答题。2019 年，参加全省财政系统庆建国 70 周年《礼赞新中国 奋进新时代》主题征文活动，12 幅作品获得荣誉奖项，编排舞蹈《守初心》参加全省财政系统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文艺汇演。各基层党组织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活动，如党建知识抢答赛、赴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等，极大地增强了行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三是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将党建工作融入会员管理服务全过程，以作风建设为突破口，努力推动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制定了执业机构和人员执业行为“十不准”、“七不得”，组织全省执业机构签署《廉洁从业诚信执业公约》；与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共同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构建行校联合的人才培养机制；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们第一时间面向行业发布疫情防控紧急通知和复工复产工作指引，制作动漫宣传图片进行安全提示，指导各执业机构制定应急预案，免费为从业人员开放在线精品学习课程和发放防疫物资，连续两年减免会员会费1417.26万元等，通过各类举措积极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截止2019年底，全省有会计师事务所278家，增加59家，年增长3.54%；资产评估机构121家，增加49家，年增长7.70%，年业务收入过亿元的机构有3家，收入过千万的52家。

#### （四）坚持把党群互促共建作为政治责任，行业社会影响进一步扩大

针对行业党外人士多、文化水平高、思维活跃、影响力大的实际，行业党委坚持多措并举，不断加大对统战、群团组织建设的政治引领，行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一是加强统战工作，不断提升参政议政能力。举办行业代表委员培训班，开展行业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创建，选送5人参加省委统战部举办的无党派人士培训班；推荐100名行业优秀人才进入省委统战部专家人物库，6人当选湖南省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联合会会员代表，10人当选湖南省知识分子联谊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2017年，行业党委在省委统战部“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推进全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推进会上作典型经验交流，得到了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长黄兰香的充分肯定。截至目前，行业共有34人当选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二是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全面推进行业群团建设。按照以党建带群建的思路，积极筹划组织主题活动，先后开展了“不忘初心，青春抗疫”学雷锋志愿活动、读书月、青年文明号创建等各类青年文体活

动，丰富行业青年文化生活，搭建行业青年才华展示平台，形成了以党建带团建、以党建促群建的工作新格局。行业团委被省直机关工委评为五星级“五型”团组织，连续三年被省财政厅团委评为先进基层团组织，9个基层团组织、45名行业青年被中注协行业团委、省直团工委、省财政厅机关团委表彰。

三是加强行业宣传，持续扩大社会影响。专门成立了省注协评协秘书处信息宣传工作部，举办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通讯员培训班，在省注协设立行业信息栏和视频播放系统，滚动播放行业动态信息。通过简报、协会微信公众号、协会网站和《湖南注册会计师》会刊等编发行业党建信息500多篇，利用湖南卫视等相关媒体，对注册会计师考试、行业党建工作等进行广泛宣传，行业知名度不断提高。

四是勇担社会责任，组织开展系列公益活动。按照省委省政府重大的决策部署和省财政厅党组的要求，行业党委与洞口县月溪镇管竹村7户贫困家庭结对帮扶，为洞口县宝瑶村小学全体学生每人捐赠一套校服，倡议并组织行业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爱心款100多万元和爱心物资80余万元，为雅安地震捐款45万多元，募集34万多元捐建宁乡市沩山乡同庆村培公大桥项目，为恒基所员工患病家属募捐近4万元。此外，依托“信永中和·明觉教育基金”（私募公益），推动“明觉基金—春风行动计划”品牌建设，每年帮扶沩山乡九年制学校100名贫困学生。通过上述公益活动，向社会充分展示了行业的奉献意识，树立了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 二 本届党委的工作体会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通过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共同努力，我们上下齐心，在攻坚克难中奋力前行，在积极探索中开拓进取，行业党的建设与业务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和可喜成绩。回顾本届党委履职的点点滴滴，我们深深认识到：只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紧紧依靠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紧密结合行业发展和执业机构建设实际，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才能更好凝聚起同心共助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我们的体会是：

**(一) 坚持党的领导，是确保行业发展正确方向的根本保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作为连接政府与企业、投资人与市场的关键节点，以其专业属性、法定职能实施社会中介财会监督工作，是提高经济信息质量、执行财经法规、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社会力量。只有切实提高行业党建的政治站位，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行业的发展优势，才能实现“党建出生产力”，进而发挥好党“把方向、保大局”的重要作用，才能教育引导好全省行业更扎实地贯彻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更积极地投身于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地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完善国家监督体系贡献力量。

**(二) 坚持从严从实，是提升行业党的建设质量的根本要求。**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是党的十九大总结实践经验、顺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提出的重大课题。虽然，前些年我们党建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得到了上级组织的肯定和表扬，但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着重形式轻内容、重过程轻效果、创新亮点不多、与中心工作“两张皮”等问题。因此，我们要把提高行业党的建设质量作为重点工作来落实，作为紧迫任务来推进，作为突出问题来解决，推进行业党建工作从发展党员等日常工作向补短板、强弱项、抓载体创新、抓作用发挥等方面转变，以行业党建质量的提升引领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以行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检验行业党建质量。

**(三) 坚持载体创新，是增强行业党建活动的根本动力。**创新党建工作载体，既是激发基层党建活力的有效途径，也是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手段。前期，我们通过开展演讲赛、红歌赛等丰富多彩的活动，既丰富了行业业余文化生活，调动了广大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又传播了党的理念，深化了对党的认识。因此，只有心系行业发展，情注员工进步，不断在党建载体内容上出新招、寻突破，形成工学一体，以工促学、以学助工的党建工作氛围，才能让党支部工作始终充满生机和活力。

**(四) 坚持融合发展，是推动事务所品牌建设的根本举措。**要把党建管理与行业管理、党员管理与会员管理、党性教育与诚信教育、党的思想建设与事务

所文化建设等有机结合，构建“党建 + 所建”的大党建工作格局，统筹推进行业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要通过行业党建这个切入点，加大对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执业性质、职能作用、发展状况、党建工作、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行业的认知度和认同度，营造理解、支持、尊重行业的良好氛围。

### 三 对下一届党委的工作建议

使命呼唤担当，使命引领未来。未来五年，是我们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战决胜的历史时刻，我们一定要审时度势、把握机遇、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扎实有效地做好我省行业党建工作。今后一段时期，行业党建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习总书记“主题主线”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对标对表中央、省委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聚焦聚力行业党建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创新思路举措、奋力担当作为，通过“标杆引领”和“五化”建设，全面提升行业党建工作质量，努力实现行业党建工作新突破、上台阶、大发展，为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 (一) 要注重政治引领，进一步加强行业政治能力建设

一是要持续强化全省行业的政治引领。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通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系列主题教育，教育和引导行业广大党员把准政治方向，提高政治能力，永葆政治本色。要加强对行业从业人员思想状况、心理动态、价值取向情况的调查研究，开展针对性强、精准度高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要建立健全行业党建长效机制，提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通过把加强党的建设写入事务所章程和管理制度等举措，推动事务所党组织发挥好在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职责作用。

二是要持续推进好行业党内监督制度机制建设。行业纪委成立后，要在行业党委的领导下，紧扣行业实际，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探索运用监督执纪的

“四种形态”，通过诚信档案信息公开、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及时处理违规违纪的党组织和党员等，着力解决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将行业党内监督执纪问责落到实处，确保行业服务到哪里，党风廉政建设就跟进到哪里，让行业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以严明纪律保障党的建设质量，营造良好的政治和执业生态。

三是要持续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要着力推进事务所党建工作与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任职资格检查、事务所执业质量监管、事务所综合评价等管理职能相结合，形成党建业务融合发展、互促发展良好局面。要指导督促基层党组织不断创新组织形式、活动方式、工作机制，把主题党日与事务所管理难题、重点任务、“三会一课”等有机融合，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生活质量，充分发挥行业党员在完成重大任务、应对重大挑战中“一个党员一面旗帜”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在破解发展难题、推动行业科学发展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四是要持续发挥好党建在群团建设中的推动作用。要以新理念指导群团工作，以党建带工建、带团建、带妇建，加快建立健全事务所的工、青、妇组织，完善好相关组织制度和保障机制。要围绕统战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积极发挥代表人士的专业优势，做好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和推荐工作。要进一步扩大覆盖，督导符合条件的事务所组建团组织。要通过引导广大从业人员紧紧围绕行业中心工作，继续弘扬创业、创新、创优精神，增强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能力，积极投身到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主战场。要积极选送推荐行业优秀人才参政议政或担任政府部门咨询专家等工作，通过代表身份为行业发声呼吁，为政府决策当好参谋，不断提升行业在社会层面的影响力。

## （二）要注重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强行业基层组织建设

一是要巩固和扩大行业党建发展成果。要紧跟新形势下行业党建的新要求，进一步压实市州财政部门的政治责任，落实好对本地区行业党建工作的指导责任。要建立并落实好行业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每个行业党委委员要联系 1-2 家基层党组织，指导 1-2

个市州行业党组织建设，每年到点调研指导不少于 2 次。要不断加强组织建设，探索行业党建分片区网格化管理工作格局，加强对事务所党组织党员的动态管理，特别是对因党员人数增加符合组建的事务所抓紧督促指导组建，对新设事务所摸清底数，跟派党建指导员等，持续巩固和扩大行业党建组织和工作的全覆盖。

二是要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五化”提质增效。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通过“标杆引领”创建工作，持续抓好组织生活不规范、管理服务效果差、工作制度体系不完善、阵地建设失范等问题，对已完成整改的，通过制度固化成果；对基本完成的，继续抓好巩固提升；对尚未完成的，明确责任、跟踪推进；对整改效果不理想的，及时“回炉”，限期整改；对新出现的，及时跟进分析，研究制定措施，滚动推动整改，要通过推动基层党组织“五化”建设提质增效，切实将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将党建活力转化为发展活力，推动形成创先争优的工作局面。

三是要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要持续抓好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这个源头，继续在“择”上下功夫，选好配强事务所的党建带头人，建立一支会抓、能抓、善抓党建工作的高素质书记队伍；要继续在“育”上做文章，依托行业党校或红色资源，每年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开展 1-2 次集中培训，提升党组织书记的能力水平；要在“考”上有作为，明确党组织书记岗位职责和任务，健全目标管理，把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评议、党组织年度党建工作考核与党建经费补助、事务所综合评价等有效结合起来，倒逼党组织书记履职担当。

四是要加强对行业党员的教育管理。要继续从严党员发展组织程序，确保党员发展质量，重点把事务所非党负责人或合伙人、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扩大党在行业的影响。要鼓励事务所推行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积极把优秀的党员培养成管理层。要指导基层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党员教育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加强党员的理论学习和政治教育。要通过实施党员示范岗、示范项目、党员志愿服务等载体，动员党员围绕业务工作、执业活动争当先锋。要用好用活“全国党

员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网上对党员基本信息的采集、整理、统计、汇总、分析，以及组织关系接转和党务信息动态更新。

### （三）要注重作用发挥，进一步发挥行业党建引领优势

一是要通过党建，激发员工的“原动力”。要继续通过开展先进典型评比表彰和推荐、行业“趣味运动会”、岗位技能竞赛、主题报告会等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和“党课开讲”“红色传承”等内容丰富的主题党日活动，引导广大从业人员在“知变”中追根溯源，在“知本”中增进对党的领导和党建工作的思想认同，让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全体员工永恒的信念和追求。

二是要通过党建，增强内部的“凝聚力”。要通过“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引导事务所把学习创新能力作为事务所的核心竞争力；要发挥党建的“聚合”作用，指导事务所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不断发现人才、挖掘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留住人才，增强事务所人才储备能力；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维护各方利益、丰富事务所文化等方面凝聚起党群合力，在感情上贴近员工、在生活上关心员工，倾听员工呼声、回应员工诉求等，增强优秀人才对行业的归宿感，激发工作内生动力。

三是要通过党建，提升事务所的“竞争力”。要结合行业执业需求，丰富并创新继续教育培训内容；继续推动校企合作培养模式和实习基地建设；加大行业领军人才培养和从业队伍建设力度；加大行业信息化建设力度，推动协会办公系统与执业机构驳接，指导事务所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实现财务数据、函证等大数据分析、审计报告信息化查询；指导督促事务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引导全体执业人员树牢准则意识和规则意识，自觉遵守行业公约，全面提高职业责任意识；加大党建宣传提升事务所知名度等，通过系列举措进一步提升事务所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党的建设与事务所发展的双赢格局。

四是要通过党建，扩大行业的“影响力”。要通过开展行业“十大金牌注册会计师”、“十大公益组织”等系列评选表彰活动，编写行业白皮书、行业十四五规划、行业优秀成果汇编等举措，引导事务所把党的

建设和社会责任嵌入事务所治理，以党的建设推动事务所利益与国家利益、社会利益、群众利益协调一致，把承担社会责任作为事务所责无旁贷的使命，不断探索实现服务领域、服务品种、服务技术和服务模式的创新，积极从传统财务报表审计监督向社会管理和经济体制改革领域拓展，通过发挥行业的人才优势、专业优势，积极在产业转型升级、国企改革、脱贫攻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作用。要坚持服务经济发展大局，紧紧围绕中央确定的“六稳”“六保”工作任务，持续提升审计质量，积极为“六稳”“六保”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建议，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当好公共资金的“看门人”，通过专业优势和专业服务，向客户传递执业理念，向全社会辐射执业成果，积极提升行业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对行业的认可度。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当前我们正处在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新时代。走进新时代，面向新征程，我们相信，未来五年，在省委两新工委、省财政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中注协、中评协行业党委的精心指导下，新一届行业党委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狠抓落实，团结带领全省行业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认真履行好行业党建工作实践者的职责使命，进一步引领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贡献我们行业的蓬勃力量。

谢谢大家！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中共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致辞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 梁立群

陈博彰副厅长、各位代表，同志们：

首先，我谨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向中共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第三次代表大会成功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对上一届行业党委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向新当选的新一届行业党委委员、纪委委员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出席会议的各位代表，并通过你们，向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全体党员和从业人员致以诚挚的问候！向一直关心、支持、指导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和行业发展的湖南省委组织部、省委“两新”工委、省委统战部，以及省财政厅和有关方面表示衷心的感谢！

近年来，湖南省行业党委带领全省行业各级党组织、注协、会计师事务所和行业广大党员从业人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坚持抓基层、打基础，探索开展党建示范点创建工作，加强党员教育管理，选优配强事务所党组织书记，深入推进事务所党的制度建设；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加强行业诚信教育，推动事务所修订完善人事、财务、质量等管理制度，以党建促发展；坚持加强行业党委自身建设，保证行业正确发展方向，引领行业在服务国家建设中发挥专业作用，在助力脱贫攻坚和此次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工作中，展现行业的责任担当，行业党建工作取得新进步，上了新台阶。在此，对湖南省行业党建工作取得的新成绩表示衷心的祝贺。

当前，行业党建工作面临着许多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党中央对党的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党的十九大提出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提出了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强调必须更加注重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健全基层组织，并对社会组织党建提出了新要求。行业党建工作

也面临着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从组织建党向思想建党、制度治党并重转变，从重形式向发挥作用转变，从有活动向规范化、标准化转变的新形势。今年5月财政部党组在研究部署行业党建工作时要求，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在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行业内部落地见效中发挥领导作用。要强化对行业重大事项的政治把关，加强行业党内监督。自觉对标对表党中央部署要求，聚焦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充分发挥事务所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的建设新成效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事务所服务质量，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积极贡献。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希望湖南省新一届行业党委、纪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紧紧抓住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推进行业科学发展，要增强会计审计机构自律性、公正性和专业化水平，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作用等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总结新经验，把握新形势，研究新思路，明确新目标，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在新的起点上进一步改革创新新时代行业党建工作，使湖南省行业党建工作继续走在湖南省社会组织党建和全国行业党建的前列。

**一是坚持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的要求贯彻到行业党建的全过程各方面，引领行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业有关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确保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对行业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落实中央和财政

部党组对行业党建和行业发展的部署，确保行业发展正确方向，引领行业更好服务国家建设。

**二是持续加强行业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湖南省各级行业党组织要主动向财政部门党组汇报，协调落实财政部门党组对行业党建工作的直接领导责任；探索明确省级行业党组织与地市行业党组织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层层都当“二传手”“一个套路打到底”；加强对事务所党组织的领导管理，坚持把事务所党的建设与行业管理职能相结合，探索事务所党建工作的有效抓手，保证行业党建责任和压力能够有效传导到事务所这个“神经末梢”，防止“上热下冷”。要大力推进事务所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完善党组织在事务所中发挥作用机制，促进党组织活动融入事务所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解决党建业务“两张皮”的问题，提升组织力，切实发挥政治功能。

**三是探索加强行业党内监督工作。**贯彻落实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内监督的指导意见》，在财政部门党组的领导下，积极

与属地党委有关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沟通，逐步明确行业党内监督执纪工作的领导体制，明确行业监督执纪工作规范，建立健全党员违纪违法信息共享机制，加大违纪违法党员处理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四是坚持以党建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行业各级党组织要紧紧围绕提升事务所审计质量这个中心任务，创新平台，丰富载体，深化主题年活动，引导行业广大党员带头钻研专业，持续提升职业胜任能力，坚持诚信执业；探索在事务所质量控制、内部治理等关键环节、关键岗位设立党员责任区、党员先锋岗，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把质量关。把审计质量纳入行业党内监督内容，对不诚信执业的党员，进行谈心谈话、批评教育，对违法违纪的党员给予相应的党内纪律处分，以党的严明纪律推动事务所审计质量提升，切实把党的优势转化为促进事务所审计质量提升的优势，引领行业更好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谢谢大家！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在中共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致辞

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党委常务副书记、中评协秘书长 张更华

陈博彰副厅长、同志们：

大家好！

值此中共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纪念建党 99 周年暨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之际，我在北京代表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党委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向长期以来重视、支持、关心行业党的建设和行业发展的湖南省财政厅党组和地方行业党组织表示衷心的感谢！向行业广大党员同志们表示亲切的慰问！因为疫情原因，我不能亲赴现场与诸位一起庆贺中国共产党成立 99 周年、见证新一届领导班子的诞生，现以视频的方式向诸位致以诚挚的问候。

时间是最忠诚的记录者，也是最客观的见证者。

回眸资产评估行业党委成立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党组对资产评估行业党建工作的要求，在财政部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关怀下，在各地财政部门党组织和各地资产评估协会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全国省级行业党组织的组建工作，资产评估机构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特别是去年以来，我们在行业内陆续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集中整顿、“新时代资产评估行业优秀建设者”评选表彰、行业统战专项调研等活动，并在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机制建设、党员发展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在今年疫

疫情防控期间，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党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部党组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及时发出倡议，引导行业参与抗疫活动，减免 2020 年应交会费；及时下发文件，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专家指引；对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评估专业业务作出部署，指导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复工复产；举办后疫情时代行业发展的在线论坛，研究探讨评估行业执业模式转变、大数据应用、信息化建设等等。

近年来，在湖南省财政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委高度重视行业党建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建先行引领事业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及机构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行业党的建设各个方面都取得了优异的成绩。执业机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行动快、方向准、力度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底子硬、行动稳、做得实，党员培养工作要求高、抓得紧、形式新，统战群团工作勤沟通、

善推荐、重表彰，同时，在工作中重视推动党建工作和资产评估事业同步发展，实现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双促进、双提升，开创了湖南行业党建工作和行业发展的新局面。

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是当前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希望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委在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行业的管理优势和发展优势，在行业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党员发展与管理、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统战群团等方面多做工作，切实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真正有效的全覆盖，让党建工作成为行业健康发展的引领、成为发挥专业作用的动力、成为行业自律管理的保障，不断开创湖南资产评估行业党建工作新局面，推动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 在中共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第三届委员会、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的讲话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陈博彰  
(2020年6月30日)

同志们：

今天，是一个值得纪念的日子，在行业全体党代表的信任和支持下，选举我们 12 位同志为新一届行业党委委员和行业纪委委员。刚才，我们集体研究，进行了分工，希望各位委员按照分工安排，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大家要牢记使命和责任，把握机遇和挑战，积极将上级党委和行业广大党员的嘱托和希望化为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的不竭动力，为开创行业党建新局面，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下面，针对本届党委（纪委）班子建设，我再提五点要求。

### 一、讲政治、守规矩，不断增强站位意识

全体委员要以身作则，始终坚定政治信念，带头领会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强化理论武装，增强理性思维，始终向党中央看齐，向中央决策部署看齐，自觉用党章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在任何时刻、任何情况下都要做到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结合工作实际，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的落实好，立足工作岗位，把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好，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我们的具体工

作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 二、勤学习、善谋划，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给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增加了丰富时代内容，带来了新的要求。新形势下，如何使我们行业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既保持党的优良传统，又符合行业特性和时代需求，这就需要我们全体委员毫不懈怠地抓好学习，不断提高科学理论指导工作实践的水平，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我们要深刻领会新形势下对行业党建各项工作提出的新思路、新任务、新要求，结合自己的本职工作和岗位职责，带着问题在履职尽责的实践中去学，在给自己各方面“充电”的同时，全面提高自身各方面的综合能力。要善于站在服务国家经济建设，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大局上思考问题，谋划工作，坚持用新理念研究新问题，用新思路落实新任务，用新举措打开新局面。

### 三、抓落实、敢创新，不断推动工作提质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当前，各上级党委和行业各基层党组织、广大党员对我省行业党建工作都寄予厚望，面对上级的要求和行业的期盼，全体委员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要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于抓落实和提质增效上。特别是在座的9位执业机构委员，既是行业党委（纪委）的领导成员，也是行业党建的探路者、实践者，工作中决不能只“兼职”不“尽职”，不能只把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当成一种身份，而是要身先士卒，勇挑重担，尽职尽责，带头贯彻落实好行业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带头做好做实本党组织的各项工作，为其他基层党组织带好头做好表率。在抓好落实的同时，我们还要不断适应行业发展需求，敢于创新行业党建工作的方式方法，要对以前总结出的好经验做法在继承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完善，对新出现的问题、难点、弱项工作要勇于攻坚，提出解决的新思路、新方案、新举措。要坚持在不断抓落实中求创新、在不断创新中推动行业党建的提质增效。

### 四、重团结、聚合力，不断强化团队协作

团结是班子的生命，是事业成功的保证。我们要珍惜这份共事的缘分，带头搞好团结。但团结不

是无原则的一团和气，而是对我们事业高度负责基础上的团结。因此，我们党委班子、纪委班子成员之间既要讲党性、讲大局、讲原则，又要讲团结、讲和谐、讲感情。要认真贯彻落实好民主集中制，坚持把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有效结合，在抓好各自份内工作的同时，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努力做到思想上同心、目标上同向、行动上同步，努力营造团结协作的良好工作氛围，将我们这两个班子打造成有合力、有朝气、有作为的政治堡垒。

### 五、顾大局、强纪律，不断树立良好形象

“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作为行业党委（纪委）委员，一是要遵守廉洁纪律。要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基层延伸，自觉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和组织纪律，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真正做《准则》《条例》的带头贯彻者、执行者。二是要遵守工作纪律。要坚持做到党委（纪委）会议不迟到不早退，有事提前向党委（纪委）书记请假，集体研究布置的任务要积极落实，不打折扣；三是要自觉加强执业自律。我们9位机构的委员所在今后的执业过程中要顾大局，带头遵守行业公约，不乱价低价；带头诚信执业，不断提高执业质量和服务水平；带头遵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维护行业利益等，积极为全省其他执业机构做好表率。

最后，希望各位委员坚持做到有位更有为，立足岗位、扎根本职、开拓创新，以更新更大的成绩回报上级组织和行业广大党员对我们的期望和重托，积极为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我们的贡献。





## 党建强基固本 行业欣欣向荣 全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建“全覆盖”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 6月30日讯（记者 张尚武 通讯员 曾帅）党建强基固本，行业欣欣向荣。今天，中共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召开纪念建党99周年暨第三次代表大会。记者从会上获悉，全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建实现“全覆盖”。

过去5年，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委始终把抓好基层党建作为长远之计、固本之策，抓班子、带队伍、建机制、强管理，全面提升行业党建工作质量。至今，行业党委直管党组织由26个增至48个，直管党员从375人增至742人。同时，行业党委对没有党员的机构指派党建指导员56人，实现了党的组织和工作在行业全覆盖。

该行业党委开展“诚信文化”等系列主题年活动，赴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党性教育活动，以作风建设为突破口，推动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至去年底，全省会计师事务所达到278家，资产评估机构121家。

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行业党委，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陈博彰当选为行业党委书记。陈博彰表示，新一届党委将坚持党对行业的领导不动摇，在全行业基层党组织中创建党建标杆，努力把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把党建成果转化为发展成果，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发展，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贡献力量。

（来源：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

## 致敬七一 感受红色传承 ——省注协党支部与文化处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进一步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6月30日，省注协党支部书

记唐慧、文化处党支部书记尹华带领全体党员前往橘子洲头和岳麓山，瞻仰毛主席青年像，并调研长沙市非遗展示馆和湖南省人防工程，接受红色、传

统文化和国防教育。

通过这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全体党员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使命感，大家纷纷表示，主题党日活动内容丰富、形式新颖，今后将立足本职岗位，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守初心、担使命、建新功，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贡献力量。

(省注协评协综合部刘志丰 供稿)



## 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获省财政厅团委多项表彰



5月28日，省财政厅举行2019年度“五四”表彰大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庄大力出席会议，并为获奖代表颁奖。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王谷骄等3名行业青年被省财政厅团委评为“优秀团干部”，李巧梅等4名行业青年被评为“优秀团员”，徐美红等6名行业青年获评“青年达人”称号。

近年来，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团委在行业党委和省财政厅团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担起政治责任、紧扣时代主题，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在组织建设、青年工作、文明创建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此次财政厅的表彰，既是对行业团委工作的肯定，也是对行业广大青年团员的激励与鼓舞。行业各级团组织将倍加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奋发作为，进一步团结带领行业广大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为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青春智慧和活力。

(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团委彭婧 供稿)

### ① 优秀团干部

- 王谷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 张文倩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陈皓楠 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② 优秀团员

- 姚蓓青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 李巧梅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 谢 玲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 柳初阳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 ③ 学习达人

- 徐美红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 曹培强 湖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④ 才艺达人

- 彭 婕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 杨瑾瑾 湖南新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⑤ 运动达人

- 周 轶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 ⑥ 最美志愿者

- 杨丽娜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十八名行业党务工作者赴湖南省委党校学习“充电”

7月6日至9日，省委两新工委在省委党校举办湖南省两新组织部分重点行业党支部书记培训班，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委委员、协会副秘书长欧阳赞友率17名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参加。



此次培训以现场教学和课堂教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授课专家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组部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精神，突出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促进互联网行业党建工作提质提效等内容，对全体党支部书记和党员展开教育培训，着力提升行业党支部书记素质能力，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学员们纷纷表示，此次培训课程内容丰富，具有很强的理论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不仅提高了支部书记的政治觉悟，更为我们今后的党务日常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收获满满。

欧阳赞友表示，行业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牢固树立抓行业党建就是抓行业生产力、凝聚力、战斗力的理念，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深入开展标杆引领，推动行业党建工作做实、做细、做强，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要自觉对标对表中央、省委部署要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将行业党建活动融入事务所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担负行业党建主体责任；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彰显行业价值，引领行业广大从业人员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力量。

省互联网行业、省律师行业、省税务师行业基层党支部书记和党员代表参加培训。

(省注协评协信息宣传部 供稿)

## 怀化市召开“两师”行业党建工作推进会

近日，怀化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行业党委书记汪由程主持召开“两师”行业党建工作推进会，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规定》、全省两新党建工作推进会精神及怀化市财政局党组对行业党建工作的要求，听取怀化市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所辖党支部书记及党委委员的意见和建议。

会议认为，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理念，一直是行业发展的根本所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行业收入下降、执业环境



欠佳，尤其是破产管理人、10万元以上的较大审计业务，大量流失到市外，低价低质竞争时有发生，急需在党组织的引领下破解瓶颈。要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促业务，形成支部牵头、党员示范带动行业从业人员提升专业技能和水平，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局面。

汪由程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全面

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发展环境；要苦练精练专业服务本领，做大做强做优各项业务，鼓励发展行业龙头，形成发展优势，参与跨地区、跨省市行业竞争，不断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要推进行业党委及协会自身建设，求贤如渴壮队伍，精兵强将促发展。

(怀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供稿)

## 长沙市注协开展“参观田汉故居·重温国歌精神”主题党日活动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9 周年，7月 10 日，长沙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开展“参观田汉故居·重温国歌精神”主题党日活动，长沙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注协党委书记李孟及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执业机构负责人参加。

李孟一行首先参观了田汉故居和田汉艺术陈列馆，聆听了微党课《弘扬国歌精神，牢记初心使命》，了解了田汉同志为革命和文艺事业奋斗终生的事迹，以及国歌的来历、国歌的精神、国歌的力量，深刻体会到了革命伟人为共产主义事业不懈奋斗、不惧牺牲的伟大奉献精神和革命情怀。

随后，在长沙市注协行业党员大会上，李孟以《防疫下的思考：做一名“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为题，为全体党员上了一堂精彩生动的党课。她



要求，市注协每位党员、从业人员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对党绝对忠诚，不忘诚信执业、廉洁从业初心，以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为行业建设贡献力量。

(长沙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供稿)

## 双战双胜当先锋 攻坚克难见行动 永州市注协联合党支部书记上党课

近日，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联合党支部开展党建活动，支部书记刘林秀以“双战双胜当先锋、攻坚克难见行动”和“标杆引领”为主题，结合事务所工作实际，为支部党员上了一堂深入浅出、生动翔实的专题党课。

刘林秀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对党忠诚、个

人干净、敢于担当”要求，从讲政治、对党忠诚；讲责任、勇于担当；讲团结、凝聚合力；讲学习、合理运用；讲实干、踏实做事；讲纪律、守住底线；与时俱进、讲究职业操守等七个方面，将党建工作与日常生活融合解读，把组织目标和事业发展融合说明，把党员初心和未来规划融合阐述，把理论依据和实施方



法融合介绍，诠释了“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初心使命，强调了廉洁从业、诚信执业的责任担当。

大家纷纷表示，要坚定理想信念，立足工作岗位真抓实干、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通过项目攻关、劳动竞赛、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方式，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会议还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9 号)，引导大家了解和把握国家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执业注册会计师的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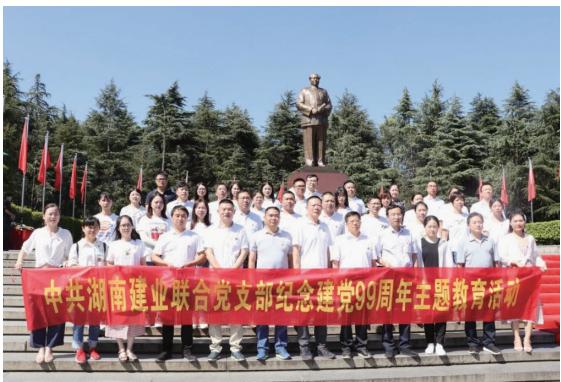
(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奉花娥 供稿)

## 伟人故里筑牢信仰之基 ——湖南建业联合党支部开展纪念建党 99 周年主题党日活动

8月1日，时值“八一”建军节，湖南建业联合党支部书记周季平带领全体党员及特邀公司董事等40余人赴韶山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在毛泽东广场，全体党员向毛泽东铜像敬献花篮并三鞠躬，表达对毛主席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深切缅怀。随后，周季平带领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坚定“永不叛党”、对党忠诚的信念和决心。

当日下午，湖南建业联合党支部在韶山宾馆召开纪念建党 99 周年暨总结表彰大会，周季平回顾总结 2019 年度工作成果，部署 2020 年度工作任务，重点强调了争创“标杆单位”、落实项目质量建设年各项举措、持续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三件大事，并对 2019 年度 12 名优秀党员进行表彰。



全体人员合影



重温入党誓词

“共产党员的宗旨是什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韶山传承文化培训中心客座教授胡蓉以《从伟人身上汲取信仰的力量》为题，从信仰的内涵、养成、坚守、基石四个方面为全体党员上专题党课，生动诠释了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

大家纷纷表示，将继承和发扬“矢志不渝的政治信仰，心忧天下的家国情怀，勇于牺牲的英雄壮志，敢换新天的改革锐气”的韶山精神，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修养、牢记初心使命，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让党旗在审计、评估行业第一线高高飘扬。

全体党员还参观了毛泽东同志故居、中共韶山支部旧址，并观看了大型实景剧《中国出了个毛泽东》。

(湖南建业联合党支部谭隽 供稿)



## 学习最高人民法院资产评估鉴定工作规范的思考

刘 箭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文件，明确规定了法院民事诉讼评估鉴定工作的行为规范，有关各方的职责权限和具体要求，使评估机构从事法院的评估鉴定工作有了明确的行为准则，过去评估机构较为杂乱、缺乏统一标准和规范的评估鉴定工作由此走上了标准化、规范化的正确轨道，极大地促进和支持了我们资产评估机构从事法院民事诉讼鉴定工作的顺利进行。但是从我们湖南英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多年来从事法院民事诉讼鉴定工作的具体实践来看，《规范》中对资产评估鉴定的具体要求相对于品种单一、资产明确、金额较大、数量较少的房屋、土地、珠宝矿业资源以及单项资产的评估来讲，比较易于操作，但是对于涉及以企业经营活动数据为评估基础的企业股权价值评估、整体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以及各种合同纠纷引起的经济价值评估鉴定来讲，在操作上就存在较大的难度。要按照工作规范的要求，在民事诉讼程序中是很难做到的。因此资产评估鉴定机构从事法院委托的资产评估鉴定应该有更加具体明确的评估鉴定规范。

本文所论述的整体资产评估鉴定是以企业财务会

计资料为基础，其探讨的基本原则、基本方法和操作模式、报告内容等等，同样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民事诉讼的司法会计鉴定。

### 一、法院民事诉讼资产评估鉴定的法律渊源和基本原则

资产评估师从事资产评估工作一般遵循的是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准则，法院从事民事诉讼遵循的是民事诉讼法，那么资产评估机构在以鉴定人身份参与民事诉讼程序的时候毫无疑问必须遵循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与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不相符的地方，在司法评估鉴定中应进行必要的修正与补充。根据我们的理解和认识，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三个：第一、当事人自主，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第二、调解原则；第三、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原则。这三项基本原则也同样要贯彻落实到我们的资产评估鉴定工作中去，并且成为资产评估鉴定机构参与民事诉讼司法鉴定的基本行为准则。

1. **当事人自主，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在资产评估鉴定中的基本特点。资产评估机构在一般的资产评

估业务中，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是以客户遵照《公司法》和《会计法》，保证会计资料与业务信息真实、完整的基础上，由资产评估师采取必要的评估程序。

资产评估师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应采取必要的评估调查程序核实各项资产实物形态及其权属状况、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各种会计资料和业务凭证，在确保这些资料真实、可靠的基础上出具评估报告并对评估报告负责，否则就应该增加评估程序，取得相应的以消除疑虑或者拒绝接受委托。而资产评估机构在司法评估鉴定中，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①资产评估机构在民事诉讼中是没有直接的搜集证据、核实证据的职责权限的，而是根据当事人自主，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由当事人对自己的诉求提供相应的证据，也可以由法庭根据诉讼的需要对某些诉求判定举证的责任，若无法举证，将可能承担不利的诉讼结果。这些证据经过当事人质证后才可以提交给资产评估机构鉴定，评估鉴定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通过质证来解决。资产评估机构没有责任也没有权力进行认定，若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证据存有疑虑或证据不齐全，也只能向法庭提出补充完善证据的要求，由法庭通过法庭调查来解决。

②法庭提交的鉴定证据往往是不完整、不可靠、有欠缺的，存在较大瑕疵的，因为诉讼双方的诉求是对立的，各自所提交的证据都是对自己有利的，而那些不利的证据一般情况下都是会有所保留或隐瞒。由此造成这些会计资料所记录企业经济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经济活动的现实也是不能保证的。尤其在很多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民营企业诉讼中，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与可靠性也是不能保证的。虽然这些资料需要经过当事人的质证，才能成为鉴定依据，但是由于数量众多和品种繁杂，以及民事诉讼程序的限制，也是很难做到全面的、详细的、逐一的质证。

③民事诉讼法律程序上的一些在时间上、程序上的规定，使得一些事关企业整体资产评估鉴定的项目在鉴定证据的调查与核实时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首先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期限一般为6个月。特殊情况，经过批准可以延长6个月，而且法庭调查的开庭次数一般为3—5次，每次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天，

在如此有限的时间内，对企业大量的经济业务进行详细的质证、调查是非常困难的。其次法律是讲究证据的，资产占有方即使有隐瞒于己不利证据的嫌疑，但评估鉴定机构和法庭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也很难要求其落实举证责任，自曝其短。至于按《公司法》《会计法》的规定，追究相关资产占用方的法律责任，则不属于民事诉讼程序的管辖范围，应通过其他法律渠道才能够落实。

因此民事诉讼程序中的资产评估鉴定与一般的资产评估业务在评估证据的调查与核实的职责权限上，评估证据的真实、可靠上，以及评估期限与成本效益原则的适用上均有本质上的区别。

**2. 调解原则是民事法与民事诉讼法中的一项重要原则。**对于当事人的民事纠纷应当尽量调解，缩小双方诉求的差距，调解不成才依法宣判。从资产占有方来讲，虽然可以利用其占有会计资料、业务凭证的优势，隐瞒、混淆对其不利的证据，并且由于民事诉讼程序的局限性，法庭调查也很难全面核实其所提供证据的真实可靠性，但是如果其作为超出一定的限度导致法庭及相关当事人中止民事诉讼程序，依据《公司法》《会计法》通过其他法律渠道追究资产占有方的法律责任，那么就可能面临更为不利的法律后果。因此其在明确法律后果的前提下，通过法庭调解一般会有调解的意愿。另一方面的当事人考虑到其诉讼请求与相关法庭调查所能搜集到的有效证据的匹配程度及成本效率关系，在法庭的调解下，也同样存在降低诉讼请求、达成和解的可能。由于和解可能的存在，与之相对应的资产评估鉴定报告的主要目的不是查清全部事实，而更多的是如何更好地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圆满地解决民事纠纷。

**3. 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原则。**在资产评估鉴定过程中，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所有用于评估鉴定的资料和证据都必须经过对方当事人的质证，由法庭转交给资产评估鉴定机构进行评估鉴定。二是对于资产评估鉴定结论应该提交给各方当事人，相关当事人有异议和质询的权利，资产评估鉴定机构应对当事人的异议作出回复。三是在法庭调查中，当事人有权要求对资产评估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出庭并接受质询，鉴定结论及对应的证据应经得起当事人的质

询，并被法庭所认可，否则其鉴定结论将不予采信。

## 二、资产评估机构在民事诉讼中比较常见的几个疑难问题

由于资产评估机构遵守民事诉讼的三个原则，因此在实际的评估鉴定过程中会遇到以下几个常见的疑难问题：

1. 资产占有方通过法庭质证后移交的会计资料和业务凭证，基于其自身利益需要，在效益指标上可能存在虚列收入、少列成本费用、虚增利润或者隐瞒收入、多列成本多报费用、虚报亏损的情形，在资产债务方面，可能与自己的关联方串通，在正常的经济业务之外虚列债权、隐瞒债务达到夸大公司资产的目的或者反过来虚列债务、隐瞒债权以达到隐瞒和转移公司资产的目的。对此，一方面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谁主张谁举证原则，资产评估鉴定机构对评估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相关性是由法庭通过调查、质证来确认的。即使某些财务数据存在不合理的状况，评估鉴定机构如果没有证据证明鉴定材料存在不实之处，也不能直接否定这些鉴定材料的证明效力。因此在民事诉讼程序中，用于评估鉴定的材料，在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上往往是存在较大瑕疵的，而且由于资产评估鉴定机构职责权限的限制要将其有效甄别出来是比较困难的。

2. 在民事诉讼程序中，资产评估机构在调查、核实的职责权力受到限制，资产占有方存在利益驱动，相关鉴定材料存在瑕疵的情况下，应如何出具资产评估鉴定报告？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毫无疑问地是应当拒绝委托，而我们在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庭质询过程中就有律师以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来质疑我们的评估程序存在瑕疵，由此出具的评估鉴定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如此一来，整个资产评估机构基本上要退出民事诉讼中以企业财务资料为基础的整体评估、股权价值、无形资产和经济合同纠纷中的预期利益价值评估等业务领域。由于这些评估业务包括相应的司法会计鉴定都只能由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来完成，因此这不仅是资产评估行业的损失，对于经济案件中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

益的保障就缺少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判定标准，对我国市场经济秩序的构建与公平、合理的法制社会建立都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3. 资产评估鉴定结论要如何做到鉴定结论清晰、明确、能够满足民事诉讼审判的要求，又要理有据、经得起双方当事人法庭质证的考验？客观上来说，由于民事诉讼程序的局限性，要做到这一点是比较困难的。首先，在财务会计资料和相关业务凭证复杂、众多的情况下，要在有限时间内对这些鉴定材料反映的经济活动及结果逐一进行质证，并由法庭调查来加以确认是十分困难的。其次，民事诉讼程序还是遵循当事人自主，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法庭调查的职责、权限相较于政府执法部门经济案件调查及刑事诉讼案件而言有着很大的局限性，因此法庭调查所能搜集到的相关鉴定依据在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上，或多或少地会存在某些瑕疵，因此也会影响鉴定结论的准确性。由此产生的问题就是资产评估鉴定结论的有效性受到质疑。

4.《评估鉴定工作规范》规定的鉴定期限是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日。在鉴定材料品种单一、数量不多且争议不大的情况下，还是可以完成。但在鉴定材料种类繁杂、数量较大的情况下，第一次提交的鉴定材料往往是没有经过详细质证。在初步鉴定征求意见出来之后，有关当事人一般意见较大，异议的回复与证据的重新搜集、补充都要花费不少的时间，如此几个回合下来，再加上几次法庭调查，鉴定的期限往往是很难满足实际鉴定工作需要的，并且也不是评估鉴定机构可以掌控的，因此而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处罚是不公平的，也是不客观的，对资产评估鉴定机构造成了极大的压力与困扰。

## 三、资产评估鉴定机构在民事诉讼资产评估鉴定工作中的特殊考虑

我公司在长期民事诉讼资产评估鉴定实践过程中，也经常被以上四个问题所困扰，通过不断的总结与摸索，我公司逐步形成了一套能够适应民事诉讼资产评估鉴定工作需要、落实民事诉讼基本原则、促进民事诉讼程序顺利进行的操作模式和资产评估鉴定报告的基本内容规范。可以概括为四句话：放下包袱，

明确责任；依据清楚，结论明晰；引导诉讼，稳步推进；弥合分歧，促成和解。

### （一）放下包袱，明确责任

放下包袱就是，资产评估机构要放下资产评估准则的包袱，完成从资产评估师向鉴定人身份的转变，评估鉴定的法律依据是民事诉讼法和人民法院委托资产评估鉴定工作规范，而不再是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准则了，我们的身份不再是资产评估师而是民事诉讼程序中的鉴定人，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法庭提交的，经过质证后的鉴定依据，这些鉴定依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法庭依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程序予以确认，我们的责任是在满足依据充分、逻辑清楚，证据相关且能够互相印证的条件下，采用专业的评估技术方法得出的鉴定结论。

### （二）依据清楚，结论明晰

为了满足民事诉讼审判的需要，我们的评估鉴定结论应该是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尽量避免过多的专业术语和词汇混淆了视听，引起了误判。但同时为了明确责任，方便相关当事人就鉴定结论进行质证，保证民事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评估报告中应详细描述资产评估鉴定的过程、具体内容，并且细致地论述评估鉴定结论的由来、构成，以及相关鉴定依据，这些鉴定依据应形成具体的证据资料明细表格，编制索引号与鉴定结论中相应部分形成一一对应关系。使得法庭和双方当事人能够清晰的了解鉴定结论形成的过程、内在的基本逻辑，以及鉴定结论形成的每一个步骤所依据的鉴定材料，从而能够有的放矢地进行评估鉴定的质证和法庭调查与辩论的顺利进行。

### （三）引导诉讼，稳步推进

对于争议较大的资产评估鉴定，资产评估机构要有针对性地将争议的焦点从结果的无谓争论引导到对鉴定依据的辩论和举证责任的具体落实上来，从而使得民事诉讼程序能够稳步推进，为此资产评估鉴定工作可以按照以下三个步骤进行：首先，当法庭第一次提交鉴定材料的时候资产评估机构将其视为有效证据开展评估工作，在完成必要的评估鉴定程序后可以形成三个不同情况的评估鉴定结论：一是证据齐全，逻辑清楚且不同证据之间可以相互印证鉴定结论及其对应的鉴定材料；二是证据不够充分，存在某

些瑕疵，但经过补充完善那些证据则可以形成的鉴定结论；三是证据不足，存在哪些缺陷，不能形成鉴定结论的鉴定材料。然后将这三个鉴定结论及对应的鉴定依据作为征求意见稿分别提交给原、被告当事人和法庭，要求他们对照自己的诉讼请求，从鉴定依据入手，在法庭主持下进行质证，落实举证责任，分别补充完善相关证据再提交给资产评估机构重新鉴定。资产评估机构在接收了补充完善的证据材料后，再按照之前的步骤进行新一轮的评估鉴定工作，如此循序渐进，稳步推进，就可以使资产评估鉴定工作平稳有序地进行下去。

### （四）弥合分歧，促进和解

随着前面几轮资产评估鉴定程序的顺利完成，鉴定的证据材料越来越完善，经过质证的、有充分证据支持鉴定结论越来越完整，相关争议也越来越清晰，法庭就可以适时把握时机，进行调解工作。从资产占有方来讲，哪些没有因调查取证困难，难以取得充分证据支持的诉讼请求，他往往应该承担更多的举证责任，如果不能收集到充分的证据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就可能面临不利的审判结果。从另一方当事人来讲，经过几轮的资产评估鉴定和法庭质证、调查，剩下没有证据支持的诉讼请求在民事诉讼程序的范围内存在一定的调查难度和局限性，从成本效率的角度及自身举证困难的角度，都有可能在法庭的调解下，达成和解的可能。如果调解不成，经过几轮资产评估鉴定和鉴定材料的质证、调查，大部分的事实已经清楚，部分证据不足的诉讼请求也可以划分清楚举证的责任和未能提交证据的原因，因此法官依据最后的资产评估鉴定结论做出审判决定也是符合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作者单位：湖南英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PPP 融资模式会计核算问题之研究

黄建明

**摘要:**本文主要以 PPP 融资模式会计核算问题之研究为重点进行阐述,结合当下 PPP 融资模式会计核算存在的问题为主要依据,从构建行之有效的 PPP 融资模式会计准则与规定、结合产权归属明确资产归类、实现经营权资产相关借款费用资本化这几点进行深入探索与研究,其目的在于提高 PPP 融资模式会计核算工作效率,为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奠定坚实基础。

**关键词:**PPP 融资模式;会计核算;问题;研究

**引言:**PPP 模式又可以称之为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具体指的是个人同政府部门共同合作一个公共项目,是一系列项目融资模式的统称。既包含有 BOT、TOT 以及 PFI 等多种模式。PPP 模式的采用,能够有效地减少政府部门的财政压力,并且同时充分满足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还能够有效提高投资与管理的工作效率。目前,大部分国家的政府部门在建设公共基础设施时,都会利用 PPP 融资模式,通过此融资模式充分吸引国内外私人资本的参与。近几年,我国在建设公共基础设施过程中,政府部门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到其中。而为了能够促使 PPP 融资模式充分发挥积极作用,就需要注重对会计核算进行严格规范,进而推动我国经济的发展。

### 一、PPP 融资模式会计核算存在的问题

#### (一) 政府主体存在的会计核算问题

我国 PPP 融资模式中会计核算发展的时间相对较短,并且其中还存在一定的问题与不足。基于此种情况背景下,我国并没有针对 PPP 项目制定有利的监督管理机制,缺乏独立的监管机构。因此,PPP 项目在运营的过程中,由于缺乏监督机构的管理,就会出现问题。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

展,PPP 项目也在不断扩大项目范围,进而就会导致政府部门没有将这部分项目纳入到政府的账单中,这样就会减少企业获取经济效益,不利于政府树立公共形象,同时还会影响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

#### (二) PPP 项目会计核算问题

##### 1. 项目企业成立阶段会计核算存在的问题

一般来讲,项目企业在注册成立的过程中,都是需要政府进行特许之后,才能够成立,并且是由私营部门以及授权投资代表机构共同进行出资注册成立。同时项目企业的公共部门构成较为简单,私营部门的构成则具有一定的负载性,并且私营部门是由联合体方式存在的。因而,就导致项目企业部门存在多个产权的主体,同时 PPP 项目的会计工作包含多个方面的内容,既能够兼顾社会效益,还能够保障经济效益。但是传统的会计处理措施则是将企业作为一个完整的核算主体,并没有对内部的产权进行划分。因此,如果想要在 PPP 项目中对各个产权主体进行明确,准确的反映出其对经济效益以及影响范围,就需要制定合理的会计目标,然后对传统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改进完善<sup>[1]</sup>。

##### 2. 项目企业建设阶段会计核算存在的问题

基于 PPP 项目的建设阶段,其中会计核算存在的问题就是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资产具有较大特殊性。目前,我国的 PPP 项目资产都是属于公共部门,但是其经营权却是由项目企业决定的。另外,建设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还需要相关项目企业,对于建设之前的资金以及之后的效益都制定合理的分摊制度。除此之外,还需要充分利用自身的经营特许权,由于项目企业在 PPP 项目中获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而这些部分经济效益对于项目国内企业来说,就是应该将特许经营权作为一种无形资产,项目的建设成本则指的是基础设施建设成本。

##### 3. 项目企业运营阶段会计核算存在的问题

在此阶段,主要就是需要面对如何合理摊销运营

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资产。由于 PPP 项目企业对于项目的管理，仅仅局限于特许经营期间内，在特许经营期以外，项目企业就没有管理项目的权利。因此，在项目运行期间，就可以将特许经营权资产作为资产摊销的年限。

#### 4. 项目企业移交阶段会计核算存在的问题

上述提出 PPP 项目企业的成本为基础设施的施工成本。对于企业内部而言，为了高效监管、计划以及管理成本与资金，务必要构建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成本管理结构，才能在市场运行中形成良好的系统，具有较强的健康性与规范性<sup>[2]</sup>。

## 二、PPP 融资模式会计核算问题优化措施

### (一) 构建行之有效的 PPP 融资模式会计准则与规定

在新时期背景下，PPP 融资模式在我国得到了全面运用，并考虑实务工作中应用 PPP 融资模式会计核算有些许问题，构建行之有效的 PPP 融资模式会计准则与规定势在必行。相关准则只规定了经营类资产等要素，怎样展开会计核算工作，对于私有类和外包类企业并没有涉及。我国新会计准则是参照国际上的融资模式构建的。相关研究人员认为我国构建的 PPP 融资模式会计准则与规定时需列出相关核算手段，比如外包类核算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的核算方式，而经营类核算则参照国际准则的核算方式等。

### (二) 结合产权归属明确资产归类

对于 PPP 融资模式会计核算来讲，资产归类十分重要，相关主体可以结合产权归属明确资产归类的方式，以保证其合理性与实效性。即外包类基于政府为中心与私有类基于企业为中心皆能把项目资产理解为固定资产，而 PPP 项目资产内的经营类满足金融资产的确认要求，其实能够当作无形资产来应用，能够不分情况的确定无形资产<sup>[3]</sup>。对于此类资产后续问题，把 PPP 项目的经营权资产通过无形资产的方式进行明确，并且不用细分无形资产，如此能够有效防止各类资产确定，因为摊销方式不同致使企业的经济效益也就不同。在无形资产背景下，资产需结合经营期限展开摊销，并且忽视固定资产的价值，直接把经营权的价值全额摊销。

### (三) 实现经营权资产相关借款费用资本化

如果施工中经营权资产有关借款费用没有实现预期的应用状态之前，其为全部投入中的构成部分，皆需归入到项目资产价值中。因为此借款费用的实效性并未在施工期间完全发挥出，而是在项目建完后的应用期发挥出。结合权责发生制在施工中，此借款费用需进行资本化处理，归入到 PPP 项目资产中，而在竣工以后各应用期确定为费用支出，其他状况皆需费用化<sup>[4]</sup>。后续费用结合其作用需进行下述处理：保证施工设备正常运行，控制日常维护费用，并记录好设备应用损益；相关合同规定，工程移交之前需定期更新改造义务导致的费用，需对应计入资产提高项目资产效益<sup>[4]</sup>。

结束语：综上所述，对于我国现代社会长远发展来讲，加强企业 PPP 融资模式会计核算问题研究十分重要，既是确保企业经济效益的基本条件，也是加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关键。为此，相关主体需给予 PPP 融资模式会计核算问题高度重视，通过全面分析，找出其成因，进而制定有效措施，将其完全优化，以保证企业 PPP 融资模式会计核算工作质量与水平。当前 PPP 融资模式会计核算问题包含很多方面，如立项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等，为了保证企业整体效益，相关人员可以通过构建行之有效的 PPP 融资模式会计准则与规定、结合产权归属明确资产归类、实现经营权资产相关借款费用资本化，来保证企业 PPP 融资模式会计核算工作水平，为促进 PPP 融资模式在我国健康稳定发展做铺垫。

### 参考文献：

- [1] 李欣 .PPP 项目融资阶段会计核算与税务处理探讨 [J]. 纳税, 2018 (29):42.
- [2] 孟丽琴 .PPP 项目融资阶段会计核算与税务处理探讨 [J]. 财会学习 ,2018(15):171–172.
- [3] 刘懿 .PPP 模式下衍生的会计问题研究 [J]. 财会学习 ,2017(24):95–97.
- [4] 关巧宁 . 基于 PPP 项目会计核算存在的相关问题的探讨 [J]. 现代商业 ,2018(25):133–134.

## 收入准则实施的变化对比

陈长春

**摘要:**在 2017 年 7 月,针对收入问题,财政部颁布新收入准则,具体内容就是确认计量收入具体标准与方法。该准则的实施,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本文针对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围绕新收入准则变化核心展开探究、具体分析统一收入确认模型,判断收入确认改变时点要求。在确认与计量多重交易收入,确认与计量特定交易(或事项)收入方面,该准则发挥出明确的指引作用。

**关键词:**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对比;变化

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市场经济开始得到蓬勃发展。在世界经济中,我国的地位逐渐攀升,与其他国家经济交流日益频繁。而当前世界经济一体化成为必然的发展态势,国际贸易体量日益增加,国际资本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际会计准则成为世界各国的约束力,极大影响到经济发展规模和各国经济发展趋势。为与国际社会尽快接轨,加快国际化进程,成为国际贸易竞争有力参与者,我国会计准则加快与国际趋同速度,我们的跨国公司应注重与时俱进,以国际会计标准为准绳,将真实、公平和具备比较性的会计信息提供给国际投资相关者。

### 一、收入准则修订的背景

在社会进步与发展的推动下,市场经济走向成熟。在此背景下,企业的交易活动和程序的复杂性不断提升。在 2006 年,财政部颁布的收入准则(以下意“旧收入准则”简称)在具体实际操作上,对于涵盖多重交易安排或是涵盖可变对价的复杂合同等处理方法,在旧准则中找不到相关依据,或者是界定相关问题上没有明确的界限,如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的判断方法,商品所有权报酬转移的判断方法。针对这些客观情况,就需要修订确认与计量收入原则,从而为解决存在的实际问题提供支撑。

通过收入准则,为处理实务中复杂交易活动提

供依据,增强收入衡量标准的规范程度,促进企业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国家财政部在 2017 年,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推出,发布的新收入准则提升了趋同于国际收入准则的程度,而且将以前很多人为判断方法去掉,提高了会计信息的质量,增强了确认收入条件的科学性,夯实了收入计量科学基础。

### 二、新旧收入准则比较

#### (一) 关于适用范围的比较

就原有收入处理规范体系组成来看,具体涵盖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部分。而新收入准则在统一收入确认模型中,涵盖了原有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核心内容定位在合同的收入确认原则上。这一原则将以往存在于相关收入确认标准不一致性进行了统一,为旧收入准则在某些情形没有清晰的边界问题的解决提供了依据。依托企业使用准则的数量方法,促进编制财务报表的简化,增强了确认企业收入方向的明确性。从而在同一行业内,提高了其收入信息的可比较性。其次,相比于新 CAS14,在原有的准则中针对涉及到金融工具的收入是否需要纳入准则中,并没有给予明确要求。

#### (二) 关于确认标准的对比

在原来的收入准则中,对于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收入必须明确区分,强调在收入确认上,需要运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并符合风险和报酬转移法五个标准要求。而在实际工作中,判断处理这些问题具有一定难度。在具体实际中,针对类似交易,但是却运用不同的处理方式,进而出现收入确认方法极大的影响到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新准则中的判断标准,收入确认时点是控制权的转移,而原来收入确认时点是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新准则中判断标准是依托企业与客户间合同为导向,企业在确认收入前,需要对合同中的履约义务进行识别,当企业将各项履约义务完成后,实质就是控制相关商品或服务权

力向客户转移时，需要实施收入确认。新收入准则使商品和劳务界限变得模糊，在确认商品销售和劳务服务上实现了统一标准，履行履约义务是企业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基础。收入的确认运用“五步法模型”实现，将为企业收入确认点问题明确提供帮助，促进企业间会计信息可比性提升。

### （三）关于确认时点的对比

在旧收入准则中规定，需要在某一时点确认销售商品收入，需要在一段时段内，确认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服务收入。但在实际交易中，并没有做到清晰划分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界线，致使收入确认情况与时点的判断具有难度。收入确认需要在什么情形下、在什么时段内完成，没有明确标准。与旧收入准则相比，新收入准则以不同的履行履约义务方式，要求在某一时点上确认转移控制商品或服务权时的收入，在某一时间段完成对履约义务履行时，进而对三类情形收入确认，发挥出具体指导收入确认时机功能。

### （四）关于特定交易处理的对比

近年来受我国产业转型加快进程的影响，在具体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创新业务模式很多。旧的收入确认准则在指导这些业务方面发挥出有限的作用。在处理特定交易方面，旧收入准则表现出的指导作用，原则化过强。而特殊交易职业判断很多，也较繁琐，原准则的指导作用就匮乏全面性与系统性。在处理部分特殊交易上，借助收入准则应用指南等进行，指引作用有限。而新收入准则立足准则层面，针对售后回购等八大类特定交易，具体明确了处理原则。新 CAS14 中的此规定，在指导处理实际业务中特殊交易规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与收入涉及的信息，提升了其可比较性和真实性。

### （五）关于信息披露要求的对比

在旧收入准则中对披露收入信息方面，具有较低的要求。规定企业披露收入确认运用的会计政策，本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在附注中写明，是以硬性的指标进行的要求。没有要求对不同行业与经营模式特点收入确认政策和金额进行披露与体现，“一般化”的现象体现在披露的上市公司财务附注中收入信息中，难以做到将更多有用信息披露出来，供投资者参考。而新收入准则规定所披露的信息必须做到完整

与充分，在新 CAS14 中着重强调披露变更要求，强调一个企业应当披露涉及到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披露变更的会计估计；新 CAS14 中要求企业应该根据合同，完成充分增量信息的披露。具体就是披露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相关合同资产、涉及合同取得的信息、涉及合同履行过程信息。为此，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必须紧密联系披露的收入信息。

## 三、修订新收入准则带来的影响

### （一）影响收入确认的时间

在颁发与实施的 CAS14 中，针对签署合同中主体与客户履约义务，强调区别划分，这项规定会影响到收入确认的时间，加快其进度的可能性，有助于进程提前。在实际生活中，有些通信运营商会把免费或优惠商品推荐给消费者，具体分析下购买 4G 套餐赠送手机案例。在旧收入准则下，手机属于赠品处理，实质就是在服务期内实现分摊收到款项状况。而新收入准则下，商品手机和 4G 套餐服务是此合同中涵盖的履约义务。在会计处理中，作为“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的就是商品手机。“在某时段内”确认收入的是 4G 套餐服务，在合同开始日，就应实施会计处理。在手机和 4G 套餐服务间完成对交易价格的分摊，以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手机，进而在合同期内完成对 4G 套餐服务收入的逐步确认。可见，在实施新 CAS14 后，购买 4G 套餐赠送手机会提前确认收入时间。

### （二）影响合同的订立

在实施旧准则时，房地产多数企业是以完工百分比法开展实际经济业务，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取得的收入。但其中没有明确的划分合同边界标准，致使相似的交易，会计处理方法不同，为比较相同行业会计信息带来不便，并使企业会计信息质量降低，企业决策风险加大，成为投资者合理判断的障碍。而颁布实施新 CAS14 后，企业合同订立依托新准则中统一收入确认模型，规范合同中收入，并结合某一时点与某一段时期内概念判断标准确认取得收入。这样企业订立合同依据成分，划分标准也明确清晰，致使行业间会计信息具有极大的可比性、准确性。

### （三）影响企业的税务筹划

实施新收入准则后，也影响到企业税务筹划，影响到企业薪酬规划等方面。具体分析软件开发公司ABC，2019年10月ABC公司以20万元的价格向客户W销售Y软件，并免费实施安装，其中以18万元的价格确定Y软件单独销售价格，以6万元价格确定软件单独安装价格。ABC公司与客户W把Y软件销售与安装计价合并一起签订的合同，销售软件具有13%的适用增值税税率，安装软件具有6%的适用增值税税率。依据原来的收入准则，对销售Y软件与安装服务没有区分，从而以20万元对此笔交易收入进行确认， $20 \div 1.13 \times 13\% = 2.30$ 万元事应纳增值税税额；而依据新准则，ABC软件公司履约义务就是销售与安装服务，ABC公司应分别摊销两者分开价格比例， $20 \times 18 \div (18+6) = 15$ 万元是销售Y软件确认收入，5万元为安装软件收入； $15 \div 1.13 \times 13\% + 5 \div 1.06 \times 6\% = 2.01$ 万元为应纳增值税税额。可见，新收入准则影响财务报表中数据，同时也影响到税务筹划等方面。

#### 四、企业应如何应对新收入准则

实施新收入准则，企业必须尽早将准备工作做好，为公司财务人员实施应对措施提供保证，相关的学习提前做好。因此，笔者建议：

##### (一) 进一步完善收入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

作为资本市场执行会计准则监管机构证监会，应承担对新准则披露规则完善职责。今年，新的收入准则已经在国内所有A股上市公司执行。证监会应指导监管好具体规范操作任务，针对上市公司对新收入准则具体实施实际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密切关注。针对财务和税务以及工商监督部门实施该准则标准实现统一规范。同时强化监督管理会计师事务所等外包中介服务机构，真正使其审计服务实现公开、透明、独立，从而在真实披露会计信息中，让外部审计作用的重要性发挥到位。

##### (二) 强化商业模式或盈利模式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中披露及监管信息规定，极大地影响到我国企业，影响建筑业和软件业等行业尤其突出。我国应出台与新准则配套的监管制度，作为此类收入敏感型企业必须对其合同信息披露到位，将其收入确

认时点明确，从而使其收入操纵空间延缓情况减少到最低，或避免提前确认状况发生，增强会计信息真实性与可靠性。因此，监管部门应积极组织，完成对普适性披露框架的制定任务，从而能够针对披露要点和披露方法进行详细阐述。

##### (三) 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及时更改流程和系统

相关监管部门在对新准则执行前，应把通知提前下发到相关企业，使企业对于相关可披露信息进行及早收集，积极着手招募或培训人才，对于收集与披露信息流程进行优化。而使用财务报告者应高度重视企业适用新收入准则情况，了解该准则影响企业程度和改变企业收入确认方式状况，担当好公众监督的职责。

##### (四) 对于新CAS14的内容进行学习与熟悉

作为企业上级管理层要身先垂范，财务部门主管尤其要带好头。最高级领导层能够解读好新收入准则，是最好的引发下属员工重视的动力，并且在对新收入准则解读与熟悉过程中，能够及时的发现可能产生的新问题，寻找到复杂突发情况的应对方法。

##### (五) 尽快更新信息系统

实施新收入准则后，企业应尽快地更新内部信息系统，着手改善旧的系统中不适应的状况。与此同时，调整改变新系统中新特点要求，扩大其管制范围，更新改善其IT系统，提升信息披露速度，提升共享程度。

##### (六) 培训财务人员

实施新收入准则，存在认知和了解的过程，及时沟通和对接是极为必要的，需要在相应的行业当中实际进行应用，而这些工作离不开相应人才中间转接点的作用发挥。因此，培训人员就显得至关重要，并且新增一些财务人员也是极为必要的。同时，准备的资金必须要充足。企业应提前预留出资金，以解决企业实施新收入准则而陷入的资金投入紧张局面。在具体实际工作中，筹备培训人员、新增财务人员等工作，都需要企业提前做好应对这些突发经济行为准备，打有准备之仗。

结语：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基本上实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的接轨，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核心原则就是主题确认收入方式具备把商品和服务转给客户模式体现

能力，确认金额具备把主体预计交付该商品和服务获得金额权力反映能力，而修订后收入准则与此核心原则具备一致性，在确认客户合同收入方面，运用类似于国际会计准则五步法模型。新收入准则的计量标准实现了全新化与科学化，在收入确认计量方面实现了突破，对于日趋复杂交易（或事项）提升了规范程度，并非停留在简单的修补旧准则状态。新收入准则促进企业会计处理灵活程度增强，财务人员主观判断是大量的会计估计的支撑，因此要求财务人员应具备较高的工作能力，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而作为财务人员与其他部门需要加强沟通协调合作，到企业业务层面中，为正确把控合同中的履约义务等奠定基础，这是提升对新收入准则变化应对水平的有效途径。

[作者单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 参考文献：

- [1] 张瑞凡.大数据背景下企业会计信息化的风险因素与防范策略[J].商场现代化,2019(20)
- [2] 郭今京.新收入准则的影响研究[J].全国流通经济,2019(19)
- [3] 陈品芳.《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变化及影响[J].企业改革与管理,2019(16)
- [4] 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J].交通财会,2017(08)
- [5] 许辉煌.推动企业会计信息化建设问题研究[J].中国乡镇企业会计,2012(08)
- [6] 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J].中国总会计师,2018(12)
- [7] 宋本刚.论新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财务管理[J].现代经济信息,2009(19)
- [8]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J].冶金财会,2017(07)

## 数字经济时代：本土事务所信息化建设规则和审计技术需要这些新突破

颜凡清

近年来，全球信息化发展面临的环境、条件和内涵正发生深刻变化，人类社会对信息化发展的迫切需求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同时，全球信息化进入全面渗透、跨界融合、加速创新、引领发展的新阶段，并引发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深度学习、区块链、生物基因工程等新技术，驱动网络空间从人人互联向万物互联演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无处不在，现实世界和数字世界日益交汇融合，人类迈入数字经济时代。

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已不可避免地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轨迹以及现行的审计标准、审计理念、审计方法、审计流程及作业模式形成巨大冲击，事务所信息建设规则和审计技术需要新的突破，其变革已是必然趋势。

在本文中，笔者阐述对数字经济时代本土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面临的问题及如何应对的思考。

### 注师行业面临挑战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面临诸

多挑战。在数字经济时代，信息化建设的基本前提是实现事务所的一体化管理，要求事务所在人力资源、财务、审计专业标准、风险和质量等重要管理区域实现集中管理，即信息化对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同时，事务所审计作业软件的内涵以及项目管理机制、组织机制将发生变革，审计作业流程将缩短，依托互联网作业模式将进一步系统化、远程化、可视化、智能化和集中化。信息技术审计、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将高度融合，信息技术公司层面控制审计、一般控制审计、应用控制审计的整合审计中的比重日益提升。

事务所还需要开发大量的计算机辅助工具及智能审计工具，满足数字经济时代出现的新的商业模式及新技术领域审计的要求。同时，因新的信息技术以及商业模式的出现，审计的舞弊风险、重大错报风险将更加隐蔽化、智能化、高端化，审计风险将加大，将对审计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注册会计师行业需要建立和完善以新的信息技术为依托的风险

识别手段或工具。

“互联网+”环境下巨大的数据互联互通，使注册会计师从传统审计思维向大数据审计思维、互联网共享思维转化，整合分析目标公司零散、相关信息以及对其内外部数据做双验（抽样数据先验和整体数据后验）已是审计必然趋势。区块链技术的发展推动会计师事务所拓展该领域的合规性、安全性、可信性、及时性的审计服务以及管理、税务等领域内的咨询业务。

此外，在数字经济时代，商业模式创新日益加速，共享经济、娱乐经济等新的商业模式层出不穷，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从战略高度上考量审计技术创新，建立动态管理机制，逐步将审计技术创新常态化。数字经济时代还将推动审计服务众包模式的发展和应用。众包是互联网环境下的一种重要生产组织方式，它通过有效利用资源的闲置产能、有效配置资源，形成一种分散而又分享的经济形态。目前，注册会计师行业对该种审计服务模式尚无明确的标准。

### 实现多维度突破

随着国家以及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战略的实施以及纵深发展，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及以信息化为核心的审计变革已是一种趋势和必然。在信息化战略的引领下，事务所应加强信息化顶层设计和资源投入，对信息技术的最新成果、信息技术的应用趋势、信息技术对审计行业的深层次影响和冲击开展深入研究和实践，同时改革人才机制等。笔者认为，本土事务所未来几年信息化建设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一是提升一体化管理水平，成立以主任会计师为核心的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通过合伙人大会有效决策，制定事务所信息化建设规划以及具体实施计划。同时，成立以业务端优秀注册会计师、金融分析师、信息系统审计师等为主要资源的审计信息化项目组，就信息技术审计与财务审计融合方向、共享中心方向等进行分步骤研究开发。

二是深入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监管政策趋势以及审计准则和相应指南，聚焦颠覆性技术，积极运用新的创意和机会重塑审计及其影响，将信息化建设与审计准则及审计报告核心要素多维化高度融合，实现审

计准则与审计标准及作业工具的高度集成。

三是本土事务所应根据自己的一体化管理水平、业务规模、人员规模、总分所分布、业务运维和财务管理模式，有针对性地确定适合自身的信息化建设的分步实施和推进策略，有序实现智能管理平台和审计作业系统的建设。

四是正确理解共享中心的生态模式，加快函证中心、报告中心、风险控制中心、专业型数据分析平台、计算机审计工具平台建设，实现高频、低效、低判断领域的审计资源的高度整合和信息化。

五是开发建设适用新兴商业模式风险特点的信息审计技术，实现以智能风险库引导审计；研究开发基于数据分析的抽样先验和全数据后验的风险评估模型和分析工具，推进实施全数据测试，开发灵活和交互式的可视化工具，并研究在审计工作中全程植入数据分析技术的实现方式，进而提高对以数据为核心商业模式重大错报和舞弊风险的识别、评估和应对能力。

六是明确审计作业软件定位，实现以风险控制、关键审计领域、重要审计领域引导审计作业软件向审计流程管理软件转化，将大数据提存、建仓存储、检索、处理分析以及底层抽样等职能模块化、工具化，进而降低审计软件负担，提升交互性和软件作业效率。

七是本土事务所应积极构建科学的人才培养机制。在数字经济环境下，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智能化，是在传统注册会计师审计信息系统的基础上结合审计专家和数据挖掘系统而形成的智能系统，即数据专家、基线分析、金融分析专家将成为事务所必备审计资源。因此，本土事务所要重视培养和引进具有高端财务审计、信息系统审计、大数据分析、金融分析、互联网+等技能的复合型人才，以满足信息化环境下对新型人才的需求。

八是本土事务所需要尽快形成提供区块链技术应用审计服务的能力，包括不限于对区块链技术应用的审计（如数据录入的准确性、及时性、可信性等）、智能化合约、区块链设置合规性的审计、区块链安全性的审计等。

[作者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沙分所]

## 新冠肺炎疫情对注册会计师审计执业活动的挑战及对策

王发源

### 一、引言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中注协先后以公开信、专项提示、通知等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执业服务等工作进行指导和安排；北京注协、广东注协等地方注协编制业务指引对本地区注册会计师怎样开展业务工作，进行明确要求；众多会计师事务所主动采取各种措施，灵活安排工作，尽最大可能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新冠肺炎疫情对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活动，特别是审计执业活动的不利影响，已开始逐渐显现。笔者根据中注协年报审计情况快报，对 2016 年至 2019 年相近时间段出具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公司数量进行了对比，可以明显看出完成 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审计机构和公司数量与以往年度同期相比有大幅下降。

表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情况对照表（2016—2019）

被审计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18三年均值	2019年	2019年与三年均值相比降幅	2019年与2018年相比降幅
截至日期		2017/2/22	2018/2/22	2019/2/25		2020/2/23		
财务报表审计	审计机构	22	21	18	20.33	7	-65.57%	-61.11%
	上市公司	49	61	35	48.33	10	-79.31%	-71.43%
内部控制审计	审计机构	16	19	9	14.67	3	-79.55%	-66.67%
	上市公司	26	37	13	25.33	5	-80.26%	-61.54%

审计执业活动在注册会计师提供的专业服务活动中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本文希望通过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执业活动的挑战，为注册会计师妥善应对疫情、更好地履行法定职责、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提供可行的对策建议。

### 二、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挑战

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影响的是人们的身体健康，但为阻止其传染性而采取的控制措施，反而对经济社会生活产生了更大的影响。这种影响改变了注册会计师执业的外部环境，对其审计执业活动带来了挑战。

#### （一）无法现场执业的挑战

##### 1、注册会计师审计现场执业不可行或受限

我国为了最大限度的阻断病毒传播，采用了综合

性的非药物干预措施。包括对机场、铁路、公路等进行交通管制以减少人员流动，延长春节假期、推迟开学、分类有序复工、远程办公、错峰上下班、弹性工作以减少人员聚集，对有疫区或异地旅行史的人员进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对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人员的活动进行限制等。防疫实践证明，这些措施对于疫情防控是必要且有效的，但客观上也使得人流、物流、信息流的自由流动和交换受到极大限制，对注册会计师的专业服务活动产生了重大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的存在和防控，使得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现场执业活动受到极大限制。一是涉及疫区的差旅活动无法进行，非疫区的差旅活动则受目的地防控措施的影响很不方便，注册会计师异地现场执业变得不可行或异常困难。二是对人员聚集的限制措施，使

得能够现场参与审计活动的注册会计师和客户单位人员显著减少，降低注册会计师现场执业工作效率。三是必须现场执业的活动如监盘、跟函等，受疫情影响与正常情况相比更加困难，与现场执业相关的观察和检查等审计方法使用范围受限，现场执业获得的审计证据数量和质量均受到不利影响。

## 2、注册会计师对审计现场执业的高度依赖

现阶段部分会计师事务所采用远程审计的形式提供审计服务，但这种远程审计服务的效果尚不确定，且能够提供这种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数量有限。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仍然高度依赖现场执业活动，原因可能包括以下几点：

### (1) 客户的数字化水平

得益于国家强力推进的互联网战略和社会信息化水平的整体提高，我国财务信息化有了长足的发展。企业领导者对财务数字化转型的必要性认识不断提高；会计电算化获得普及，财务部门信息化基本完成，ERP系统使用数量不断增加；大型企业财务共享、中小企业财务互联网+、云财务等新兴技术使企业的财务信息化水平获得质的提升。

当前客户的数字化程度并不一致，除了少数大型企业实现了数字化运营，绝大多数企业实际上采用的是混合数字化运营模式，能够实现数字化的流程就采用数字化，无法或成本较高难以实现数字化的流程就保持不变。大型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比较困难，往往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源，其过程也无法一蹴而就；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往往与其所处行业相关，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率相对较低。线下交互、手工流程和纸质信息在企业经营和财务信息生成过程中仍然存在，只是比例大小不同。

注册会计师在评估是否可以对客户进行有效的远程审计时，应重点评价客户经营和财务信息的无纸化、移动化、自动化和云端化水平。注册会计师必须根据客户的信息化水平选择适当的审计执业方式，不能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对现场执业的不利影响就选择远程审计。现阶段信息化水平足以支撑远程审计的客户数量仍很有限，因此绝大多数审计仍然需要注册会计师现场执业，通过与客户进行面对面的交流，获取纸

质、非移动、手工、线下的审计证据。

### (2) 审计证据的获取方法和评价标准

注册会计师审计活动的核心工作是获取和评价审计证据。对于如何通过非现场执业形式获取审计证据以及如何评价这样的证据，审计准则和有关应用指南尚未进行明确规范，实践中主要依靠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

获取审计证据的方法包括询问、检查、观察、函证、重新计算、重新执行和分析程序等。重新计算和分析程序通过线上远程形式进行，所获取的审计证据质量与注册会计师现场执业应该没有显著不同。而询问、函证、检查和重新执行方法使用线上远程形式所获得的信息，如果希望作为审计证据使用，可能需要追加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例如将检查纸质文件照片获得的信息，在可以现场执业时与纸质文件原件进行再次核对。观察方法一般适合现场执业使用，通过线上远程形式能否保证审计证据质量可能需要具体分析，例如通过摄像头观察客户活动时需要确认是否观察到的是实时画面、镜头以外发生的行为如何认定等。

判断审计证据的一般规则认为，从原件获取的审计证据比从复印、传真或通过拍摄、数字化或其他方式转化成电子形式的文件获取的审计证据更可靠。注册会计师在非现场执业过程中，获得审计证据的方法主要是这些被认为可靠性较低的方法。因此很多注册会计师更愿意通过现场执业获取审计证据，而不是非现场执业后再追加进一步审计程序来提高审计证据的可靠性，部分情况下证据的可靠性不能通过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得提高。

### (3) 注册会计师的信息化执业能力

注册会计师行业对审计信息化的重要意义已经形成共识。中注协 2017 年出台《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促进方案》，全国高端会计人才注册会计师类特别开设信息化方向，越来越多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始使用通用审计软件或定制软件，注册会计师主动通过继续教育、自学等多种方式掌握信息化知识。

但必须承认，注册会计师行业整体的信息化水平与客户的信息化水平并不匹配，行业内部不同规模的事务所之间信息化能力差距极大。大型会计师事务

所普遍使用审计软件和专用软件开展审计工作，通过信息化手段固化审计方法和审计流程，数据采集自动化、审计底稿无纸化，审计相关信息自动共享，部分信息化水平较高的事务所信息系统审计业务发展速度较快。而绝大多数中小型会计事务所则基本不具备信息系统审计能力，缺乏审计信息化人才，信息化投入不足，使用的审计软件种类少、使用范围窄、应用深度浅。行业整体的信息化能力，还无法达到全面开展非现场审计执业活动的要求，大量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即使在疫情威胁下，仍然需要依靠传统的现场执业来完成审计工作。

#### (4) 敏感审计信息的安全保护

注册会计师审计执业不可避免的需要采集、传输、保管、分析、存储高度敏感的客户数据和信息，注册会计师有责任和义务妥善使用和管理这些信息。这些审计信息不仅是客户的商业秘密，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有的还是真正的国家秘密，具有无法估计的安全价值。这意味着注册会计师必须面对包括病毒、恶意攻击、人为失误、系统漏洞、网络安全缺陷等各种安全隐患，而这些问题的专业性和复杂程度以及处理方法通常是注册会计师无法掌握的。因此，不使用社交工具传输文件、对敏感数据设置密码、不使用个人邮箱收发客户资料等方法只能避免一般的信息安全问题，对于解决高度敏感审计信息的安全保护问题并没有帮助。这一问题无法解决，非现场审计就始终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在没有可靠的审计信息安全保护方法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倾向于采用现场执业的方式规避这一问题，通过对审计信息进行完全的物理隔离，在离线、断网的情况下，直接进行数据交换和使用，最大限度的避免敏感信息的暴露。但这也意味着注册会计师之间协作难度的增加、审计时间的延长、审计效率的降低。

#### (二) 审计风险增加的挑战

新冠肺炎疫情没有在短期内迅速结束，则必须考虑疫情影响的广泛性和持久性，现金流不足的企业已经出现流动性问题，直接受疫情影响的餐饮、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开始面临巨大的生存压力。新冠肺炎

疫情对我国和世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影响，还无法进行准确地预测和评估，但可以肯定的是，经济风险和不确定性在大幅增加。以股市为例，中国股市A股假期后开市首日（2月3日），上证指数跌7.72%、深证成指跌8.45%、创业板指跌6.85%；美国股市2月24日至28日，三大股指均累计下跌超10%，是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表现最差的一周；韩国、日本、意大利等疫情发展较为迅速的国家，股市都出现了动荡。

企业外部经营风险的重大变化，将影响其短期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企业管理者承受的经营压力和疫情提供的借口使企业舞弊的风险急剧增加。在疫情期间，因内部控制缺陷或正常运行受到影响，企业更容易发生财产盗用、经营失控等问题。这些不利影响，已经传导到注册会计师行业，极大增加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风险。

#### (三) 审计时间不足的挑战

注册会计师2020年度有效审计工作时间因疫情防控，至少已经减少了一个月以上。远程审计虽然可以使注册会计师在当前形势下仍能推进审计项目，但为保证审计质量需要追加的进一步审计程序和现场工作，需要注册会计师投入更多的时间。特别是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任务的注册会计师，疫情发生的时间正好是年报审计任务最紧张的时段，而目前监管机构尚未推迟年报最终披露时间，审计时间不足是其审计执业的最直接挑战。对于其他可以与客户协商审计时间的注册会计师，在更少的时间内完成同样的工作量也是很大的挑战。

### 三、对策建议

#### (一) 短期对策

从当前至疫情结束，注册会计师的对策应着眼于稳定，主要目标是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维持业务规模，为现有客户提供必要的服务。

对于已经开展审计活动或者出具报告日期无法推迟的项目，注册会计师应主动与客户沟通审计安排，确认新冠肺炎疫情对客户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影响。具体审计活动要服从双方各自所在地防疫工作要求，充

分考虑疫情对审计质量的不利影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调整审计计划。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对于可以远程或在线方式开展的审计活动，争取客户的同意和配合，充分利用审计信息化手段，组织项目组成员开展工作。应充分考虑非现场审计的局限性，就需要采取的进一步审计程序与客户达成共识，在条件具备时及时开展，以确保审计质量。在非现场审计执业过程中，必须加强项目管理和督导，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措施，对审计项目的状态、进度、效率和效果保持充分的控制。

注册会计师应关注疫情的进展，对于无法按时出具报告的可能性保持充分的关注，并做好预案。对于可以适当推迟的项目，注册会计师应充分评估项目推迟的影响，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在审计条件具备时及时调配资源开展审计执业。对于客户既不同意项目推迟安排，也不具备非现场审计条件的，可以与客户协商解除项目合同。

## （二）中期对策

疫情基本结束后1-2年内，注册会计师的对策应着眼于改进，主要目标是解决疫情冲击中暴露出来的服务缺陷，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注册会计师应充分认识审计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性，加大审计信息化投入，切实提高信息化工作能力。要将审计理论、方法和要求与先进的信息技术相结合，通过对信息平台和审计工具的标准化、定制化，建设与客户信息化水平匹配的基础设施，满足审计执业的需要，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和质量。

注册会计师应与信息安全专业机构及人员合作，探索使用专业技术解决敏感数据安全防护问题。要根据数据的价值、内容的敏感程度、影响和分发范围，建立审计数据敏感级别标准，对数据利用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面保护，实现审计信息的可控、可信、可充分利用。应配备专业人才，制定信息安全策略，通过身份认证、访问控制、鉴权管理、识别脱敏和安全审计等防护工作，提高审计执业过程中抵御外部网络攻击和防止信息泄露的能力。

注册会计师应重视审计执业风险管控。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行业风险控制体系建设。要根

据自身情况和业务特点，建立危机处理机制，成立风险管理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资金和物资。

## （三）长期对策

从长期来看，注册会计师的对策应着眼于变革，目标是适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全方位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新冠肺炎疫情对审计现场执业的挑战，是一个突发事件，但也是一次难得的全方位压力测试。注册会计师在疫情应对中面临的困难、暴露的问题，并不完全是因为这次疫情的影响，很大程度上是行业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匹配造成的。这次疫情并没有改变中国经济的基本面，不足和问题不会因为疫情的结束而自动消失，注册会计师行业必须珍惜这次疫情提供的契机，聚焦于发展，从根本上主动改革。

以智能化和信息化为标志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正在加速推进，世界主要经济体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中美贸易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并未解决，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我国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迅速发展，使得数字化转型成为热点。这次新冠肺炎疫情对远程办公、线上教育、网络问诊、无接触购物等的促进，将进一步加速经济社会的数字化转型进程。数字技术对传统产业的渗透率有望获得较大提升，“在线化、自动化和数字化”的财务将为注册会计师审计非现场执业提供必备的基础条件。

注册会计师必须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深入研究信息化技术，进一步发展审计理论，从理论上对“非现场审计”的定义、应用范围、技术要求、审计效果等进行论证；广泛开展非现场审计实践，研究审计工具，改变审计方法，重塑审计流程；总结理论和实践成果，形成行业共识，必要时修订审计准则和应用指南，以加强对审计非现场执业的指导，使注册会计师逐渐减少甚至摆脱现场执业的束缚，从根本上提高专业服务效率和质量。

（作者单位：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更好发挥资产评估国际业务智库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张更华

经济全球化是历史潮流，企业放眼全球，既对资产评估机构的服务提出了更高层次的需求，同时也为推进评估行业国际化注入了新的动力。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向更深层次推进，我国企业对外投资数量持续增长，资产评估在服务企业全球并购、引导企业资源在全球范围内的合理配置、服务企业品牌国际化发展等方面将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

关于资产评估行业下一步的国际化发展工作，谈以下几点意见：

**一是以“一带一路”倡议为契机，推动行业国际化走深走实。**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一带一路”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加快“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步伐，对我国乃至世界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同时对资产评估行业发展也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亟需我们做好推动资产评估国际业务发展的顶层设计。通过建立有效的沟通对接机制，与财政部等有关政府部门加强沟通，形成“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格局，推进评估准则国际交流，提升评估机构国际业务服务能力。积极促进国际评估业务交流，推动我国评估行业国际化纵深发展。

**二是依托中评协在国际评估组织中的任职优势，**

为行业开展国际合作搭建桥梁。中评协在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世界评估组织联合会、国际企业价值评估学会、国际财产税学会、国际机器设备评估大会委员会任职，积极参与国际准则制定、人才培养、资质认证及交流合作等国际评估事务决策，贡献中国评估智慧，提出我国评估行业发展诉求，显著提升了我国资产评估行业的国际地位和作用。下一步，将进一步在国际层面为评估机构搭建交流、合作、展示平台，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加强与国际或区域评估组织之间的联系和沟通，拓宽交流领域，提升交流层次。

**三是以国际化人才培养为抓手，为行业国际化发展提供保障。**评估行业是智力型专业服务行业，人才是行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国际化发展离不开国际化人才。近年来，评估机构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在培养懂外语、懂专业、懂管理的国际化人才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评估业务对人才的需求还不相适应，需要加大国际化人才培养力度，多措并举，着力打造一批适应对外开放新形势、符合我国在全球化进程中的新定位、满足行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新需求的行业国际化人才队伍。

为了指导开展资产评估国际业务，推动资产评估

行业的国际化发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首次建立了资产评估国际业务专家库，并且从专家库专家中聘任了5位具有全球视野和战略思维的资深顾问。关于资产评估行业未来开展国际化工作和发挥国际业务专家的作用，我提以下几点希望：

**一是以更高视野更大格局，助力行业国际化工作。**资产评估行业国际化工作意义重大，符合国家发展、行业发展、机构发展、评估师个人发展的需要。希望各位专家不断增强系统思维和全局观念，积极参与行业国际化相关工作，密切跟踪国际评估理论和实践发展动态，深入开展行业国际化理论和实践探索，加强对国际评估领域重大事项和新理论、新方法的研究，分享国际评估业务经验，积极主动为行业国际化工作献言献策，为更多会员提供国际业务指导。

**二是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带头参与国际化人才培养工作。**具有国际视野和专业水平的评估师队伍

是行业国际化发展的重要基础，是评估机构拓展国际业务的核心竞争力。要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吸引和培养优秀的国际化专业人才，激发评估师队伍活力，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评估专业服务。来自高校的各位专家有天然的理论研究优势，希望你们在国际化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为评估行业提供更多的智力支持。

**三是加强自身能力建设，融入我国评估行业对外合作。**希望各位专家开拓创新，顺应我国经济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的时代大潮，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要积极探索和创新参与全球国际评估事务的方式与路径，丰富和深化交流与合作内容，进一步提升我国评估行业的国际影响力，为行业国际化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作者为中评协副会长、秘书长，本文系作者在资产评估国际业务研讨会上的讲话）

（来源：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

## 推进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改革 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是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重点解决的问题，也是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在金融业的综合反映。为此，证监会提出：“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促进其成为地方政府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把区域性股权市场，即四板市场运用好”。2017年，国务院出台《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证监会发布《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范整顿区域性股权市场；2019年6月，证监会再次发布《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从准确把握市场发展定位、严格实施分类分层管理、做实做强股权融资业务、平稳开展交易转让业务、规范发展可转债业务、认真做好登记托管服务、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切实防范化解风险、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十个方面，提出了进一步促进区域股权市场发展的具体工作方向，为区域性股权市场逐步走上规范发展的道路奠定了基础。

作为一名来自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代表，全国人大代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余瑞玉在服务企业的过程中，深刻体会到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题，并一直予以关注。今年两会，她系统梳理了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围绕如何进一步使区域股权市场发挥融资功能，更广泛地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夯实发展后劲、激发市场活力，提出自己的思考与建议。

### 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运行过程中的问题

1. 省级平台整合不够统一。2017年5月，证监会出台《办法》，对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规范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行政区域内仅允许设立一家，并应履行公告备案程序”。此举意在加强统一管理，但统一是不能一蹴而就的。很多省级平台是将各地市级的原有股权交易中心业务合并而

来，这种合并更像是简单的拼凑，并没有体现统一整合的逻辑。有的板块以地市命名如“苏州板”，有的以产业命名如“农业板”，有的以细分产业命名如“中药板”，有的以企业阶段命名如“众创板”等。板块的分类没有统一的逻辑，体现不出管理的科学性。

2. 运营机构盈利能力较弱。现有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组织形式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机构股东主要为所属行政区域国有企业，部分运营机构也有民营企业参股。由此可知，运营机构不属于自己单位法人，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同时这些机构又不属于金融机构。相当数量的运营机构收入结构单一，自身无造血能力，难免发展后劲不足。扣除来自政府补贴的企业挂牌收入，单纯按照为企业提供投融资等增值服务收入进行核算，多数的运营机构应处于亏损或严重亏损状态。运营机构的盈利能力较弱，一方面会损害运营机构股东的利益，目前已有个别证券公司股东选择退出区域性股权市场；另一方面导致运营机构员工薪酬水平不高，难以吸引高水平的人才，不利于机构的良性发展。

3. 挂牌企业融资比例过低。丧失融资功能，就丧失了区域性股权市场对中小企业的基本吸引力，既然定位于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融资功能就是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基础功能。但目前挂牌企业的融资比例还普遍偏低，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服务平台功能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很大一部分企业挂牌的动力还是来自于政府补贴，甚至现有的企业补贴拿到后不久便选择摘牌的现象。融资比例过低具体表现为：挂牌企业的债权融资未得到充分放大、挂牌企业股权转让仍不活跃。适格投资标的与合格投资者数量有限，区域性股权市场投资退出渠道较少，股权流动性较差，大多数投资者持观望态度。

4. 适格投资标的过少。目前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分层尽管各有不同，但总体上可分为挂牌展示的基础层（未股改）和挂牌融资、转让的优选层（已股改）。其中对基础层挂牌要求低，只要正常经营即可挂牌，且这部分企业占比最高。这就导致了挂牌企业绝对数量大，但合格投资标的少。为了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地方政府出台了各类支持中小微企业

挂牌的扶持政策。政府通过资金补贴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的初衷值得肯定，但在实际政策执行中却出现了一定偏差，甚至出现了中介机构与企业合作通过挂牌套取政府补贴资金的现象，弱化了区域性股权市场聚集筛选优质中小企业的功能，政府扶持政策虽然有效增大优质中小微企业供给，但也成为部分企业与中介机构的套利工具。

###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改革的建议

1. 加强统筹规划，着眼长三角区域平台。对合并后的省级股权交易平台板块重新划分，统一逻辑，科学分类。后续建设加强统筹规划，统一业务标准，才能便于一体化集聚整合市场要素资源，更好地解决地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区域性股权交易平台最终的形态应该是一个大数据平台，数据的科学分类至关重要，可以允许多维度的分类。另外，从长远角度来看，平台的统一性问题也可以不局限于省级平台视角，还应适时考虑建设更大的区域平台。长三角地区是我国中小微企业最集中、最活跃的区域之一，长三角金融一体化通过协调整合金融要素资源，实现长三角金融功能分工、协同、优化，进而综合提升长三角金融竞争力。因此，长三角区域性股权市场一体化必将是长三角金融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判定机构身份，增强运营机构自身造血能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定位，更像是培养人才的义务教育阶段，建议以政府补贴为主，帮助运营机构发展成长。同时，建议未来给予运营机构事业单位的身份或金融机构身份，以增强其人才吸引力。应高度重视运营机构自身的收入来源不足、自身造血能力欠缺的问题，这也是决定其能否吸引高水平的人才、走向良性发展的核心问题。

3. 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动力。既然区域股权市场已经初步实现了对优质中小企业的筛选，则应具备条件使挂牌企业在金融政策上得到倾斜。应鼓励以区域性股权市场为抓手，促进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地方国有信保基金、国有大型银行等融资中介，设立专属产品用于挂牌企业融资，拓宽融资渠

道，真正落实中央要求，将区域性股权市场打造成为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另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是推动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资本力量，是促进创新成果转化的助推器，对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具有重要意义。当前私募股权基金通过区域股权市场投资动力不足，有一方面原因是由于区域股权市场对适格投资标的聚集筛选功能还不够强大。二者其实互为因果，有更多的可投资标的就能吸引更多私募基金，有更多的私募基金就能吸引更多的优质可投资标的。因此这方面亟需政府的引导，政府在补贴企业挂牌的同时，也要拿出适当补贴来吸引私募基金的参与，并加大对个人投资者参与投资的税收优惠力度。

4. 利用大数据资源，主动筛选优质中小企业。区域股权交易市场需求做大，但不能是“虚大”，不能简单看挂牌企业数量的多少，更多要在做精做强上发力，补贴挂牌的政策是需要的，但是如何从根本上吸引优质中小企业才是关键。区域性股权市场要快速聚集筛选优质中小企业，可以考虑从大数据的角度进行突破，以省平台为依托，与各省级征信公司合作，

尝试主动抓取工商、税务、电力、社保等企业信用数据，主动筛选一批优质企业，平台采取主动邀约挂牌，可大大提升优质企业来源。通过企业主动申报挂牌，与平台主动邀约挂牌相结合，强化区域性股权市场聚集筛选优质中小企业的功能，才能进一步实现价值发现的功能。

(来源：财务与会计)



## 对协助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者追责严惩

“监管机构和社会各方应共同正视相关利益者协助上市公司财务造假问题，在处罚上市公司的同时，对于协助造假者也要严肃追责惩罚，迫使其产生敬畏之心，从源头上消除造假隐患。”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朱建弟近日在接受《国际金融报》记者专访时表示。

赴京出席全国两会，朱建弟代表将带去1项议案和6条建议，涉及修改《公司法》相关条款，建立统一电子银行函证基础设施，综合考虑证券服务机构民事赔偿责任背景来确定行政处罚力度等多个领域。

当前，注册制为资本市场开启新的篇章，也对证券服务机构等市场参与者提出了新要求。作为立信首

席合伙人、证券服务领域老兵，朱建弟表示自己深深感受到作为“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这份重担。

对协助造假者要严肃追责瑞幸咖啡、康得新等上市公司重大财务造假事件，在资本市场引起轩然大波。

“对于上市公司存在财务造假的情况，大家通常比较关注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和董监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责任，但协助上市公司造假的相关利益者还没有引起监管部门的足够关注。”专访中，朱建弟向记者表达了这种担忧。

例如，有的商业银行和上市公司串通，出具虚假的银行询证函回函、虚假银行回单、虚假银行对账单，欺骗注册会计师；有的上市公司将货币资金以

定期存款、理财产品的形式转到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形式上是合法的，但随后又按照上市公司指令，转到第三方，进行非法使用，注册会计师函证时，相关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又出具虚假证明，误导注册会计师。

此外，一些上市公司的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也是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帮手。更有甚者，有的公用事业部门也和上市公司串通，出具虚假供电费用、供气费用、粮食储存数量，协助上市公司进行生产成本、销售造假。

从已被处罚的财务造假案例看，几乎都有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在协助上市公司造假，但往往比较隐蔽，通常不为大众所知，在监管方面亦无相关立法支持。

扰乱市场秩序者，监管应重拳出击。在朱建弟代表看来，监管机构和社会各方应共同正视相关利益者协助上市公司造假的问题，在处罚上市公司的同时，对于协助造假者也要严肃追责，迫使其产生敬畏之心，从源头上消除造假隐患。

消除上市公司造假发生的外部土壤，净化资本市场的生态环境，朱建弟建议可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

一是提高上市公司的违法成本，加大退市力度。建议提高上市公司以财务造假粉饰报表的违法成本，加大退市力度，建立更为紧凑的退市程序，增加市场可预见性。

二是建立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市场“声誉资本”档案记录机制，倡导诚信执业的良好氛围，对未勤勉尽责的中介机构加大惩

戒力度，增加其违法成本。

三是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监管协调机制，以及媒体和公众对资本市场相关违法行为的监督、举报和反馈机制，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形成合力，优化监管环境，进一步提升监管效率和效果。

四是推进落实投资者集体诉讼制度，完善投资者的利益保护机制。注册制之后上市标准较宽，与之相对应的是退市力度加大，必须完善投资者利益保护机制，提高赔偿标准和范围，提升投资者的索赔效率，简化前置条件的设置。

证券服务机构应精修“内功”“注册制时代带来的新的监管形势与执业环境，企业资质良莠不齐，中介责任在加大，证券服务机构需化外在压力为内生动力，在切实提高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上下功夫。”朱建弟代表呼吁。

他表示，注册制为资本市场开启新的篇章，会计师事务所一定要警惕资本市场潜在的各种风险，对执业质量保持敬畏之心，知所行止，严守底线，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规范、有序运行。

一要提高专业胜任能力，严格遵守审计准则，保持风险导向的审计理念，落实基础审计程序，加强质量复核，全方位提高审计质量。二要强化对项目合伙人执业质量的问责，关注重点领域，如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三高”并购重组、处于退市边缘的上市公司等。三要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以系统思维降低审计风险；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审计效率；加强事务所的管理，以制度管人，以文化管心等。

朱建弟说，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的科创板，是为处于不同产业模式和阶段的企业量身定制的增量市场；创业板注册制的改革则是将存量市场盘活，实现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在他看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内部各板块定位、功能均有所不同，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投资者、监管者以及市场各参与主体应携手努力，各司其职，共同将资本市场的生态系统做强做优。

（来源：人民日报客户端）





# 以案 说 法

YIAN  
SHUOFA

## “挂名”需谨慎，务实执业方为正道

彭 玄 尹 宁

注册会计师制度是社会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制度安排，是现代高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专业力量，对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优化资源配置、保障社会公众合法权益发挥着重要作用。行业发展至今，注册会计师证书依然是财会领域含金量最高的证书之一。多少财会从业者辛苦备考数载，终得“师”字傍身。可不少人考取注册会计师证书后，并未入行执业，而是选择将注册会计师证放在会计师事务所内挂靠，以获取一定报酬。

但高收益永远伴随着高风险，今年1月，财政部召开企业年报审计监管工作视频会，重点提及非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挂名执业、卖报告的现象严重，财政部下一步将对其严格执法，严格处理处罚。本期《以案说法》便以他人为镜，简引两案，对挂名注册会计师和挂名会所合伙人（股东）的风险进行提示。

### 案件一

#### 一、基本案情

某省A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某公司委托，为该公司在某贷款公司贷款3000万元及某银行贷款8000万元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其中2011年、2012年、

2013年三份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重大失实，致某银行贷款8000万元及利息逾期未收回。经查，A会计师事务所在2014年—2016年期间为多家企业出具的11份审计报告均存在重大失实。其中，审计报告与当年度税务报表数据净利润差异额在900万元至3000万元不等。

在该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注册会计师单某、陈某、梁某、李某、赵某将注册会计师证和注册会计师印章交由郭某，郭某定期向以上五人支付挂证费。因此，检察机关向某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出《某市某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

#### 二、处理结果

某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查实确认后，作出对单某、陈某、梁某、李某、赵某注销注册并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决定。

#### 三、以案说法

在本案中，由于注册会计师单某、陈某、梁某、李某、赵某不在A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而是将注册会计师证书及注册会计师印章交由郭某从事具体业务使用，且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从不过问。由于五人的严重不负责任，致使郭某以他们的名义为企业

出具了虚假的审计报告，给国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二条：“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第二十条：“注册会计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注销注册：(二)不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们如不在会所专职执业的，由所在地的省级协会注销注册。

挂名注册会计师有风险，挂名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又当如何？

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典型的智合、人合、资合的特征，会所的设立也有严格的规定，成为合伙人（股东）也有较高门槛。因此，存在一定数量的会所为达到法定要求，招募挂名合伙人（股东）。但在做挂名合伙人（股东）前，我们先看看下面这个案例。

## 案件二

### 一、基本案情

2018年5月至2018年6月，A公司向杨某借款共计900万元，一直未还，后经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A公司应支付杨某900万元及利息。在执行过程中，经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A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被吊销，A公司股东刘某某、宁某下落不明，三名被执行人均无偿还能力，无法执行。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原系某省B会计师事务所，为A公司设立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显示A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但经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确定：2017年5月22日，A公司的注册资本仅有80万元，B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为虚假证明。因B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报告，杨某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向法院提起侵权之诉。

### 二、判决结果

经过两审及再审，某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B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经变造的现金存款单复印件和《银行询证函》，为A公司作出了注册资金为800万元的验资报告。B会计师事务所未认真审查现金存款单及《银行询证函》的真实性，亦未认真审查公司股东真实的出资数额，未尽到法定的审查义务，出具了虚假

的验资报告。最终，判决B会计师事务所在A公司承担的债务被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在其出具的虚假证明800万元的范围内向杨某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三、以案说法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相应合伙人（股东）的责任承担方式各有不同。当会计师事务所是合伙（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形式时，无论是挂名还是真正合伙人，都应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本案中，由于A公司及股东均无清偿能力，最终将由B会计师事务所承担800万元的赔偿。B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它的合伙人中，无论是实际控制人，还是未参与会所实际经营管理的挂名者，都将对该笔巨额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除此之外，部分挂名合伙人（股东）在会计师事务所因失职遭受变故后，短期内也无法顺利抽身。《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四十四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在接受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检查、整改及整改情况核查期间，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和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得离职、退伙（转股）或者转所。

由于工商公示效力，挂名合伙人（股东）虽不享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的权利，却需对外为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法律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重大失误、违规执业、偷税漏税等违法情形都可能使挂名合伙人（股东）承担处罚或赔偿，甚至可能是刑事责任。

对事务所和行业而言，“挂名”不利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控，扰乱了我们行业执业秩序，同时还给我们行业的公信力造成了诚信危机。对注册会计师们来说，每位从业者都历经漫长的CPA备考和执业经验沉淀，如若以身试法导致注册会计师证书被注销或吊销，甚至背上巨额债务，“挂名”定是得不偿失。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省注协评协业务监管部供稿）



## 协会 动态

XIEHUI  
DONGTAI

### 省注协评协秘书处赴各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调研

5月8日至7月28日，省注协秘书长唐慧、省注协评协副秘书长欧阳赞友分别率队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等省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调研，倾听行业发展心声和诉求，并就行业党建、业务转型升级、品牌培育、理论研究、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执业环境等方面进行座谈交流。

调研中，唐慧强调，要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向心力作用，做到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实现党建与业务双融合双促进双提升，为事务所创新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要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立足自身特色、发挥专业优势，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真实



可靠的参考依据，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创新服务方式，不断拓宽专业服务领域，突出差异化服务特色，满足不同企业不同客户的多元化服务需求；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专业理论研究，结合行业发展实际，研究出一批独具湖南特色且有较大影响力的理论成果，为助推全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向好发展贡献湖南智慧和力量。



欧阳赞友指出，要狠抓执业质量，牢固树立“质量至上”理念，引导广大从业人员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推动事务所业务水平再上新台阶；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学习借鉴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经验，把信息化作为规范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事务所自身建设的重要手段；要注重品牌宣传，深挖亮点典型，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共

谋交流合作、共促行业发展。

本次调研共走访了二十多家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通过实地考察、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和建议的方式，为进一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省注协评协信息宣传部 供稿）

## 欧阳赞友副秘书长参加省房协、省评协和省土协首次联席会议

6月16日，湖南省评协副秘书长欧阳赞友一行赴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湖南省房地评估、资产评估、土地评估行业协会首次联席会议。会议由湖南省房地产业协会主办，省住建厅房产处调研员曾玉平、省房协秘书长宋泷、省土协会长吴跃民，以及房地产业协会、土地评估协会有关人员参加。

会上，三个协会的负责同志分别介绍了各自行业在自律管理、信用评价、会费收取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针对各行业目前比较突出的恶性低价竞争、外省分支机构管理、证书挂靠、会费收取标准、行业监管、诚信建设等问题进行了讨论交流，并就下一步逐步整治兼职挂靠行为、规范外省机构来湘执业等工作达成了初步共识。

欧阳赞友高度肯定了此次联席会议在深入推进各协会加强沟通交流中发挥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并重点介绍了省评协在行业公约签署、业务信息报备、会员资质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主要做法和经验，得到了兄弟协会的高度赞誉，还就兄弟协会关心的资产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规范外省机构来湘执业行为，以及会费收取标准等问题进行了相应介绍。

欧阳赞友强调，要以本次联席会议为契机，进一步打通协会之间的信息共享渠道，建立起长效沟通交流机制，针对各协会共同关注的问题定期展开研讨交流，共商应对解决之策。他表示，各协会之间要进一步协同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切实履行好评估中介行业的社会责任，在品牌塑造、党建工作、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综合发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的同向发展，共同推进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

（省注协评协综合部王静茹 供稿）

## 省注协评协：践行文明精神用诚信筑牢廉洁从业防线

截至5月底，已有274家会计师事务所和117家资产评估机构完成《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廉洁从业诚信执业公约》签约，全省签约率达97.9%。

自5月7日起，省注协评协组织省内各会计师事

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外地在湘分支机构共同签署《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廉洁从业诚信执业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各机构积极响应，以实际行动践行诚信精神。



签署《公约》旨在围绕服务国家建设主题，坚定诚信建设主线，达到规范行业执业行为、维护执业秩序目的。《公约》是全省执业机构一致认同的执业规范和行为准则，分别从道德规范、廉洁纪律等方面，明确了执业机构和执业人员的“十不得”“七不准”，主要对承接和执行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鉴证业务提出了基本要求。《公约》要求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当好“经济警察”的角色，以高

度的客观独立性和诚信意识，牢牢守住廉洁底线。

下一步，省注协将坚持以精神文明建设为指引，以诚信建设为抓手，积极研究建立执业机构和个人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加快建立“大数据”信用系统建设、加强与财政监督、市场监管等行政监管部门信息互通，多措并举建立行业廉洁从业诚信执业长效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公约》的履行。同时，还将持续做好《公约》的宣传工作，弘扬《公约》背后的文明精神，让文明精神渗透到末端服务中去，真正实现廉洁纪律的刚性要求与服务工作的春风送暖相辅相成。

省注协组织省内相关机构签订、履行《公约》，是湖南省财政厅开展文明创建推进诚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行业诚信体系构建为基础，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和公信力，推动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

（来源：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

## 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召开 2020 年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培训班

7月20日，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召开2020年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培训班。省评协主要负责人唐慧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省注协评协副秘书长欧阳赞友主持。会议主要部署资产评估机构检查工作任务，提出检查工作总体要求，明确本年度检查重点，强调检查标准和纪律要求。

唐慧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端正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增强对检查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二是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着力维护好检查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三是要坚持多措并举，确保检查工作标准化、程序化和规范化。



会上，业务监管部副主任赵宪武就执业质量检查要点、检查底稿及报告等内容进行了专题培训，并组织检查人员就如何完成好2020年检查工作进行了热烈讨论。

根据《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开展2020年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省评协将于2020年7月21日起，开展为期17天的现场检查工作。

（省注协评协业务监管部尹宁 供稿）



## 省委政研室联合省工商联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到天健湖南分所调研

7月1日，湖南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李先吉、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漆平波、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周新建等一行5人到天健湖南分所调研。天健副总裁、湖南分所总经理曹国强，高级顾问江水波、李第扩及部分在所合伙人等热情接待了调研组一行。

座谈会上，曹国强简要介绍了天健及天健湖南分所历史沿革、团队建设、组织架构、质量控制理念及体系、业务发展等情况。随后，大家就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现状、面临的挑战和困难、如何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如何助力湖南经济发展等进行热烈研讨。

李先吉充分肯定了天健的企业文化和价值理念，以及天健对湖南经济发展做出的贡献。他希望天健一如既往的稳健经营、规范执业，继续发扬“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精神，把握数字经济时代、服务经济时代、创新经济时代、个体经济时代、法治经济时代的特点，做好大背景、大时代、大环境下的转型升级，围绕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数据链提供专业服务，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贡献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蓬勃力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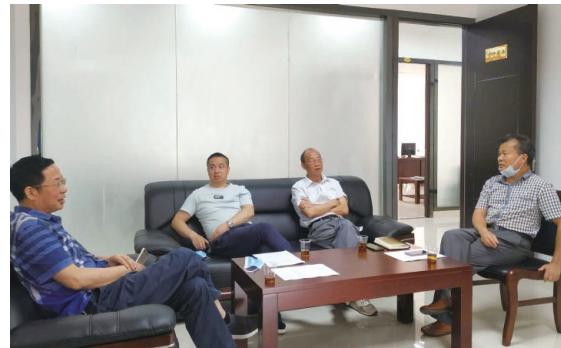
湖南分所曹毕华 供稿）



## 发挥专业优势服务中小企业发展

5月19日上午，衡阳市注协党总支全体委员到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调研“两新”组织服务中小企业发展情况。

湖南兴源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单龙生介绍，2019年，湖南兴源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免费咨询280次，开展公益性财税专题讲座15次，由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副教授涂君带头就会计职业道德、企业会计准则、营改增业务等内容进行培训授课，进一步提高了企业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2020年疫情期间，湖南兴源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线上援企行动，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为136家企业提供免费财务咨询。在做好自我防护的同时，为衡阳运输机械有限公司超长距离隧道掘进带式输送机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专项审计，组织审计团队深入改造车间落实设备到位情况，及时出具审计报告，确保企业技改项目顺利通过评审验收。



衡阳市注协党总支书记对湖南兴源会计师事务所积极响应“两新”组织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号召，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并鼓励他们长期坚持下去，发挥专业优势，助力企业转型升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衡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邱光喜 黎文龙 供稿)

## 信永中和长沙分所党总支举办 2020 年度演讲比赛

为贯彻落实行业“质量管理提升年”主题活动，提升从业人员沟通表达能力和专业胜任能力，6月16日，信永中和长沙分所党总支举办2020年度演讲比赛。

比赛现场，14位选手围绕疫情对专业中介服务行

业的考验与行业应对、疫情对人民和国家的考验与全民抗疫两大主题，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思考讲述《面对不一般的日子》《疫情过后的反思》《新冠疫情下推动数字化审计转型升级》，从抗疫先进事迹角度讲述《疫情中的中国力量》《山河有恙，世间有情》等。

信永中和长沙分所党总支书记胡立才对全体员工在疫情期间展现出的担当作为给予充分肯定，他鼓励大家积极思考如何优化审计作业模式，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将疫情对行业项目质量的影响降至最低，为更好地服务湖南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本次比赛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2名、纪念奖若干名。

(信永中和长沙分所党总支孟莎 供稿)



# 文艺园地

WENYI  
YUANDI



# 丰收

(一)

世代务农的祖辈  
从不相信无缘无故的丰收  
比起听天由命的鸡鸣  
牛背上高扬的鞭响  
更容易唤醒春天

(二)

从播种到幼苗  
每一种生命的出场  
都支撑着一个瘦弱理想  
站在庄稼的立场上  
双手，比神佛  
更能胜任田土的信仰

(三)

春光夏日，决定秋收的走向  
天晴落雨，摆布农人的紧张  
田间地头的盼望  
在汗水的灌溉中茁壮

在母亲的皱纹里隐藏

在父亲的发根上成霜

(四)

一年的汗水  
从打谷机上脱粒  
至此，丰收终于成型  
我往老灶里添把柴禾

(五)

寒冬的岁月里  
有新米的香气  
最终  
不识五谷的我  
背叛了祖辈的战场  
我们有多少场进化  
就有多少种遗忘  
丰收在我眼中  
不再像品尝喜悦的游戏  
而是熬制泪汗的命题

(作者：谭鑫)

